

# 知识产权海外风险 预警专刊

2026年5月 · 总第85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 目 录

国际组织 .....	4
世界知识产权日：如何在全球体育舞台上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的价值 .....	4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在菲律宾启动绿色加速项目 .....	6
欧洲专利局：电池再利用和回收领域的发明数量增长了 7 倍多 .....	7
随着各国对关键矿产供应和能源安全的加强，电池回收创新激增 .....	10
国际商标协会 2026 年年会：人工智能在知识产权管理中从实验转向基础设施 .....	11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加入全球专利审查高速路体系 .....	12
美国 .....	13
美国创新促进委员会报告显示，国会对知识产权问题的关注度依然不足 .....	13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认定英诺赛科公司违反 337 条款并对其发布禁止令 .....	15
美国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PTAB）宣告天合光能的 TOPCon 专利无效 .....	17
美国：科幻小说可作为现有技术吗？ .....	18
美国：审视利用人工智能协助撰写专利文件所面临的风险 .....	20
中美人工智能商业秘密诉讼浪潮即将袭来——企业当前应采取哪些措施 .....	22
美国专利商标局计划撤销 1.05 万件商标，因其涉及虚假申报和欺诈性收费行为 .....	25
美国消费者和患者团体呼吁尽快审议《ETHIC 法案》 .....	26
美国司法部最近的声明体现了其在反垄断和知识产权执法方面一贯的关注重点和平衡做法 .....	27
X 公司援引考克斯案裁决要求地区法院驳回音乐出版商的侵权诉讼 .....	29
欧盟 .....	30
欧洲上诉法院限制了统一专利法院“长臂管辖权”的适用范围 .....	30
惠普在慕尼黑针对纳思达的硒鼓纠纷案中胜诉 .....	32

统一专利法院仲裁：企业需要了解的专利调解仲裁中心相关信息.....	33
宝马在德国所遭遇的美国专利纠纷预示了未来的法律战争.....	35
英国 .....	37
欧盟和英国针对技术许可的竞争规则已更新.....	37
英国法官在三星诉中兴案中裁定 3.92 亿美元的 FRAND 费率.....	39
等待与观察：英国科学、创新与技术部人工智能与版权政策解读.....	41
韩国 .....	43
韩国知识产权部签署谅解备忘录以支持韩国企业进入海外政府采购市场.....	43
加拿大.....	44
加拿大商标法完成改革的一年后：各项变化进展如何？未来何去何从？.....	44
雇佣期间创作成果的版权：安大略省上诉法院在 Nexus 解决方案公司起诉其员工一案中所作的 的裁决.....	46
加拿大专家探讨奥运会花样滑冰比赛中出现的版权争议.....	48
日本 .....	49
切勿剧透！日本侵权者遭重罚.....	49
其他 .....	50
地理标志保护的力量：全球饮品市场中的名称之争.....	50
越南新版权法令进一步加强数字与跨境执法工作.....	51
释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创新潜力.....	54
扎普鲁德与尼克斯的肯尼迪遇刺影片的版权史：一段历史的真正归属.....	55
印度尼西亚加快商标审查进程.....	61
卡塔尔开放第 33 类限制，全面开放《尼斯分类》下的商标注册.....	63

# 国际组织

## 世界知识产权日：如何在全球体育舞台上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的价值

2026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着重强调：创新是现代体育的核心，知识产权更是推动行业发展、构筑差异化竞争优势的核心动力。



大型体育赛事为企业提供了与全球受众建立联系的绝佳平台——但体育赛事的规模、传播速度和曝光度同时也加剧了知识产权风险。

有效保护、实施及商业化运用知识产权，是在体育领域构建品牌价值并实现其变现的核心。随着 4 月 26 日世界知识产权日到来，这一理念显得尤为恰逢其时。

今年的世界知识产权日旨在彰显知识产权在创新、创造与经济增长中所发挥的作用。

今年世界知识产权日的主题是“知识产权与体育”，聚焦阐释知识产权如何支撑全球体育产业发展，如何激励未来创新，并持续提升运动员、参赛队伍与球迷的整体体验。从球队品牌、赛事赞助、赛事转播，到创新运动服饰、体育装备与技术、周边商品及球迷互动，知识产权在体育产业的方方面面都至关重要。

随着 2026 年国际足联世界杯将于今年晚些时候举办，涉足体育领域的企业在参与全球性赛事、把握其中机遇与应对挑战时，需要关注一些知识产权及商业层面的考量。

世界杯对企业而言是绝佳的品牌塑造与广告宣

传机遇。因此，企业必须审慎思考：如何从自身知识产权资产中获取最大商业价值、需要保护哪些知识产权、以及如何进行保护。企业还应规划知识产权维权策略，并思考如何衡量相关商业活动的投资回报率。

### 企业需要保护哪些资产？

企业需确定将在赛事中展示哪些品牌元素，以及面向消费者的品牌呈现方式——例如线上数字化展示、场馆内外展示、赛事转播画面露出，还有运动员自身服饰及装备上的品牌露出。这有助于明确需要加以保护的核心品牌要素，包括品牌名称、商标标识、宣传口号及专属配色等。

赛事主办国需对核心技术、主品牌及所有相关副品牌元素进行充分保护。保护方式通常以注册商标为主，同时也涵盖未注册权利，例如未注册标识、宣传标语、图片素材的著作权，以及商业信誉等无形权益。

本届世界杯迎来额外挑战，赛事由美国、加拿大、墨西哥三国联合主办。因此，各大品牌必须确保在上述三个国家均完成相关资产注册，并就各类知识产权资产咨询当地专业法律意见。

创新运动器材、专业球鞋、运动服饰，以及如今运动员普遍使用的可穿戴运动数据监测设备，均应通过专利进行保护。

世界杯等大型体育赛事备受全球关注，视频助理裁判（VAR）这类创新技术如今已成为裁决争议判罚的重要辅助手段。此类创新技术的应用，需在

全球范围内、尤其是赛事主办国获得完善的专利保护。

体育科技正高速迭代，各类新型技术工具往往会在国际体育赛事中首次大规模投入使用。这类技术革新经转播镜头广泛呈现，具备直观影响力，能够有效提升观众参与感与观赛体验，因而广受关注、频登热搜头条。

因此，务必在赛事开幕前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布局，技术创新企业也务必提前获取各国当地的专业法律建议。

### 您在何处行使权利？

世界杯等万众瞩目的大型赛事会引发大量热议和活动。随之而来的必然结果是，第三方也会借机牟利，这意味着权利人必须在现实世界和网络世界中保持警惕。

在现实世界中，权利人需要对场馆内外、赛事举办城市本地的侵权行为进行维权处置。这类侵权行为包括看台内的隐性营销宣传、场馆外售卖侵权周边商品的街头摊贩，同时还要监督运动员与参赛队伍的装备使用情况，以及场馆内部和转播方所使用的各类技术。

在网络层面上，问题可能源于未经授权的社交媒体帖子——这些帖子暗示与品牌有关联，或试图损害品牌形象；也可能源于竞争对手更复杂的广告活动，他们试图将自身与赛事挂钩，却未为此支付相关费用。

权利人必须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既要考虑现实世界中的问题，也要关注网络空间的状况，组建包含法律专业人员的现场快速响应团队，搭配先进的线上监测与维权工具，并依托专业第三方维权机构，以确保能够快速高效地作出响应，同时全面收集侵权活动的有效证据。

### 潜在影响有哪些？

在全世界的注视下，权利人必须谨慎对待针对

侵权者采取的任何行动，因此要考虑到在全球受众中形成怎样的舆论观感。维权手段过于强硬，极易引发负面舆论，落下恶意打压的负面口碑。赛事期间，处置效率至关重要，而需要反复斟酌、内容冗长的正式法律函件，往往会拖慢处理进度。

权利人需要把握平衡，在合法维权的同时，以合理、适度的方式处理侵权问题。可优先通过语气缓和的停止侵权告知函、社交媒体私信提醒等柔性方式处理，必要时再升级至正式法律诉讼；也可联合赛事主办方及当地主管部门，低调、快速整治场馆周边侵权行为。

采取灵活适度的处理方式，品牌既能维护自身声誉，又能快速解决问题。维权投资回报率，可结合问题处置效率及各方合作反馈进行评估。

当品牌声誉与经济收益面临重大风险、且优先级高于其他考量因素时，权利人可申请临时禁令，即刻叫停涉嫌侵权的相关活动。部分国家可极速审批临时禁令，最快数小时内即可获批，帮助权利人及时止损，直至完整庭审结束或双方达成和解。

### 全球视野下的体育权益商业化

本届世界杯将覆盖北美 16 座主办城市，成为史上规模最大的足球赛事。如此庞大的规模，为企业创造了绝佳的商业机遇，得以展示创新成果、触达全球受众并深化球迷互动。但此类大型赛事流程复杂、监管严格，这意味着体育权益的商业化运作，需要在赛事揭幕开球之前，提前做好周密的合同规划。

商业权益通常由一系列零散协议共同界定，涵盖赞助、周边商品经营、授权许可、市场营销及转播相关权益，分别归属于赛事主办方、球队、运动员、转播机构及区域合作方。

因此，全面梳理各项权益至关重要。企业首先需要明确自身想要开发利用的权益范围，再结合自身合法权限，筛选出可合法使用的权益项目，最后

结合落地实操与合理评估，进一步精简清单，确定最终可落地运营的权益内容。

赞助依旧是各大品牌在大型赛事中提升曝光度最有效的手段之一。不过，赞助协议享有绝对排他权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权利持有者如今保留了在不同类别、地区和平台上指定赞助商的灵活性。

品牌需重点留意赞助协议中对品类、合作冠名、竞品的界定，以及营销落地权益与当地法律、场馆规定、赛事规则之间的适配问题。关键在于，品牌不仅要看清自身所获得的权益，更要明确自身不具备的权限。

针对埋伏营销、纯净宣传区域及票务条款的各类限制，会极大约束品牌宣传的展示形式与投放范围。该领域规则复杂棘手，品牌需要在其法律团队和营销团队之间扮演调解者的角色，确保合同条款要求与市场活动落地、营销执行保持一致。

在内容消费模式不断迭代的当下，对于世界杯这类顶级赛事，转播与媒体权益始终是体育经济的核心支柱。转播方持有主要赛事播映权，而品牌应更多通过广告投放、联名节目、数字化内容融合及社交媒体营销活动，借力赛事转播内容实现品牌联动。

在此过程中，企业需要应对错综复杂的合同限制条款。赛事影像、赛事集锦、运动员肖像的使用受到严格管控，且不同平台、地区、时段的使用规则各不相同。短视频内容、达人营销、社交媒体实时互动，是当下抖音、短视频时代重要的内容创作渠道，却也带来诸多合规难题。品牌必须在内容审核管控，与内容传播的时效性、爆款传播需求、灵活运营之间做好平衡。

赛事转播内容中的产品植入，同样需要遵守额外监管规定。在英国，英国通信管理局（Ofcom）的《广播守则》对产品植入的许可时机与投放方式制定了明确规范。围绕世界杯等赛事开展广播推广的品牌必须确保商业安排符合广播法规，并在相关合同中明确划分获取许可的责任。清晰的合同授权条款、完善的内部审批流程，是避免无意触犯法规或侵犯第三方权益的必要保障。

对众多品牌而言，大型体育赛事也是推出限定款产品、赛事专属周边商品的重要契机。商业合作协议不仅需要涵盖知识产权与品牌使用权益，还需统筹生产、分销与物流环节，同时持续平衡供应链风险。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各类突发问题的处理方案：解约权限、不可抗力条款、第三方知识产权索赔的赔偿责任，以及滞销库存、未启用权益的处置细则，条款的严谨拟定将直接影响风险应对效果。

总而言之，尽管世界杯这类赛事的商业机遇无可比拟，但成功的关键在于提前开展一体化法务规划。通过统筹商业合同、知识产权战略与落地运营，品牌方能在全世界顶级体育舞台上，实现效益最大化，同时有效管控各类风险。

2026年世界知识产权日着重强调：创新是现代体育的核心，知识产权更是推动行业发展、构筑差异化竞争优势的核心动力。对于深耕全球体育赛道的品牌而言，下一步的关键在于主动前置规划：提前梳理知识产权资产、合同权益与维权策略，确保法务团队与商业运营团队目标统一。规划得当，既能赋能创新发展、充分把握商业机遇，更能在赛场内外长久守护品牌核心价值。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http://www.pinsentmasons.com)）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在菲律宾启动绿色加速项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与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于近日在菲律宾正式启动 WIPO 绿色加速项目（WIPO Green Acceleration Project）。该倡议旨在将创新型环境可持续技术与现实需求对接，强化菲律宾应对气候与可持续发展挑战的能力。

该项目将聚焦目标产业，识别优先议题，并将其与合适的国内外技术相匹配；同时汇聚公共及私营领域利益相关方，支持技术应用、技术转让与规模化实施，致力于将创新转化为可落地、可推广的解决方案。

针对菲律宾的本土情况，WIPO 已将渔业确定为该项目的优先方向，理由是菲律宾为群岛国家，且该产业对粮食安全、民生就业与环境可持续性至关重要。该项目覆盖范围包括商业渔业、市政渔业及水产养殖。

该倡议将探索的潜在解决方案包括：气候适应性捕捞作业、副渔获物监测优化、预警系统、可持续养殖技术，以及更完善的加工、追溯与认证体系。

WIPO 绿色项目是一个连接技术提供方、需求方与利益相关方、助力气候行动的线上平台。它将同时作为技术交易市场，依托其数据库、合作网络与加速项目，促进技术交流与协作。

IPOP HL 代理局长纳撒尼尔·S. 阿雷瓦洛

（Nathaniel S. Arevalo）在线上—线下混合式启动仪式上表示：“对菲律宾而言，这一倡议恰逢其时且至关重要。作为高度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我们认识到，创新必须成为我们回应菲律宾人民与地球紧迫需求的核心。通过该项目，我们旨在加强技术转让，支持菲律宾的创新者，推广能够提升韧性的可持续解决方案。”

阿雷瓦洛呼吁各利益相关方积极参与，分享技术、识别沿海社区的需求，并建立合作关系，将创新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成效。

该项目由日本专利局（JPO）通过日本工业产权全球信托基金（Funds-in-Trust Japan Industrial Property Global）提供支持，并将携手生态创新咨询有限公司（EICI）开展工作。该公司为菲律宾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中心下属机构，将与渔业社区紧密合作，识别技术需求、上传至 WIPO 绿色数据库、匹配适用技术，并对接利益相关方与合作伙伴推动部署实施。

该项目预计于 2026 年底前完成技术匹配成果，并就菲律宾绿色技术推广的障碍与机遇形成研究结论，为该国气候与发展事业贡献力量。

IPOP HL 下设机构文献、信息与技术转让局（DITTB）的助理局长尚姆莱特·D. 加西亚（Chamlette D. Garcia）表示：“IPOP HL 将通过 DITTB 持续推广 WIPO 绿色数据库，使其成为助力菲律宾创新、支撑环境与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高效技术对接工具。”（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http://www.asiaiplaw.com)）

## 欧洲专利局：电池再利用和回收领域的发明数量增长了 7 倍多

自 2020 年以来，中国在电池金属精炼领域的国际专利族占比已与美国持平。与此同时，中国在该领域的本国专利申请量，从 21 世纪初占全球各国及国际专利申请总量的约 10%，攀升至截至 2023 年的 5 年间约 70%。



随着全球电池需求持续激增，仅电动汽车产生的报废电池数量就预计将从2030年的120万块增至2040年的1400万块。电池循环利用技术可实现这些电池的再利用与回收，与更广泛的电池技术领域一样，亚洲目前在该领域处于领先地位。与此同时，欧洲的创新成果也实现大幅增长。随着清洁能源转型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加之欧盟近期出台促进产业投资与针对性规模化发展的政策举措，这为供应链多元化、提升可持续发展水平、增强技术自主可控能力带来了机遇。

欧洲专利局（EPO）与国际能源署联合发布的最新技术洞察报告，对电池循环利用领域的创新进行了全面分析，涵盖废旧电池的回收、分拣，以及回收、再生、梯次利用等技术。由于电池循环利用旨在减少对需经开采、提炼的关键原材料的依赖，报告还专门研究了电池金属提炼领域的创新格局。

EPO局长安东尼奥·坎皮诺斯（António Campinos）表示：“电池循环利用技术创新，是保障资源供应、提升竞争力、降低环境影响的关键。随着这一领域在全球资源体系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那些拥有完善产业生态、利好政策框架且能获取回收原料的地区，将具备引领电池循环经济的优势。欧洲汇聚了诸多有利条件，多元的创新生态与政策举措为构建电池循环价值链奠定了坚实基础。”

国际能源署执行（IEA）董事法提赫·比罗尔（Fatih Birol）指出：“电气化时代，电池已成为能源安全与产业竞争力的核心支柱，但只有各国围绕电池建立完善的循环体系，才能充分释放其价值。加快回收与再利用领域的创新，能够缓解关键矿产

供应链压力、减少环境影响、创造新的经济机遇。欧洲拥有重要的发展优势，这份报告也彰显了，针对性的创新与政策支持可助力欧洲跻身可持续电池经济前沿。”

本报告基于20年全球专利数据，重点阐述了新兴发展趋势、领先创新主体以及电池循环模式在降低欧洲对进口原材料依赖度方面的潜力。报告围绕24项技术展开专利活动分析，研究样本涵盖约1.6万项发明及近4000个国际专利族。EPO同步更新了其清洁能源平台，现已增设电池循环专题板块。此外，EPO的深度技术检索平台（Deep Tech Finder）整合专利信息与商业情报，用于发掘多个技术领域的欧洲新兴参与主体，该平台也完成了更新，补充了更多活跃于电池回收产业链各环节的初创企业及高校相关资料档案。

### 电池循环：电池技术领域创新最具活力的板块之一

电池循环相关专利申请量自2017年开始大幅增长，同年全球电动汽车销量首次突破100万辆。此后，电池循环领域国际专利族数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42%，而充电电池制造领域为16%，所有技术领域整体仅为2%。

### 电池循环、充电电池生产及所有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情况

创新热潮与全球电池需求的激增同步出现。电池市场规模近期增长超5倍，从2020年约180吉瓦时增至2024年的1100吉瓦时，预计2030年将达到3500吉瓦时。

### 亚洲企业领跑电池回收全产业链，欧洲实现显著增长

2023年，亚洲企业占据电池循环国际专利族总量的63%。全球最大电池制造商宁德时代旗下的回收子公司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Brunp），已超越丰田、LG、住友等老牌行业领跑企业。欧洲创新主体

在整条产业链的发展同样保持大幅增长，尤其集中在专利申请最为活跃的领域：废旧电池回收以及通过化学转化方式回收金属。从全球范围来看，汽车企业通常专注于电池回收业务，矿业企业则专攻化学转化领域；而中国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与韩国 LG 集团表现尤为突出，在全业务领域均有布局。

**按国际专利族及时间区间划分的电池循环技术申请人来源中国在电池关键金属精炼及电池循环领域均处于领先地位**

自 2020 年以来，中国在电池金属精炼领域的国际专利族占比已与美国持平。与此同时，中国在该领域的本国专利申请量，从 21 世纪初占全球各国及国际专利申请总量的约 10%，攀升至截至 2023 年的 5 年间约 70%。电池循环领域也呈现相似的集中态势：2013 年至 2023 年间，中国在该领域的国际专利族占比从 5% 升至 29%。同一时期，日本和韩国企业在该领域始终占据可观的国际专利族份额；欧洲占比小幅下滑，从 22% 降至 21%；澳大利亚、加拿大及美国的专利贡献度则始终有限。

**扩大创新规模仍是欧洲充分发挥自身核心优势的关键**

欧洲专利申请人在电池回收与化学转化领域尤为活跃，重点布局远程处理技术（占国际专利族的 34%）、隔离固定技术（30%）以及热解预处理后的湿法冶金提取技术（26%）。这一布局方向体现了欧洲在应对废旧电池数量持续增长方面具备的潜力。欧洲头部企业也积极布局将回收材料转化为全新电池组件的相关技术，其中包括欧洲最大电池回收企业优美科（Umicore）、巴斯夫（BASF）以及法国能源领域顶尖专利申请机构之一的法国原子能委员会（CEA）等公共科研机构。

欧洲若要降低回收成本、提升效率，并破解废旧电池来源分散、电池设计规格不统一、自动化程度有限等现存难题，扩大产业规模与持续创新至关重要。与此同时，欧洲已逐步形成体系愈发完善的政策框架。《产业加速法案》（Industrial Accelerator Act）、《欧盟资源行动计划》（RESourceEU Action Plan）、《电池助推计划》（Battery Booster Facility）以及 2023 年《电池法规》（Batteries Regulation）等近期政策举措，旨在提升产业产能、扶持本土生产、打造一体化循环产业链。在此背景下，欧洲不断完善的政策体系，叠加多元的科研与产业基础以及新兴初创企业，若能与定向产业投资有效协同，将为行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为精准识别最需要政策扶持的领域，EPO 观测站数据服务平台（Observatory's Data Desk）可将专利数据转化为可落地的决策参考信息。该平台测试版已上线储能技术详细图谱，可对整个领域开展深度分析。测试版相关数据将适时全面更新，后续版本还将新增其他关键技术领域的图谱梳理。

**EPO 技术平台升级深度技术检索工具同步更新**

EPO 拥有多款技术平台，方便科研人员检索全球规模最大、可免费访问的单一专利信息数据库——欧洲专利检索网。依托欧洲专利局及各国专利审查员的专业积淀，清洁能源平台现已新增电池循环技术板块，上线 24 个可检索的全新技术领域。

此外，EPO 免费工具深度技术检索平台已完成更新，收录了自 2006 年以来在上述技术领域提交专利申请的近 60 家欧洲初创企业及高校机构档案。更新后的平台优化了导航功能，并扩大了全技术领域初创企业的收录覆盖范围。

（编译自 [www.epo.org](http://www.epo.org)）

## 随着各国对关键矿产供应和能源安全的加强，电池回收创新激增

根据 EPO 和国际能源署 (IEA) 近日发布的一项新研究，与电池循环利用相关的国际同族专利在 2017 年至 2023 年间年均增长率为 42%。



据欧洲专利局 (EPO) 官网发布的信息，从 2030 年代中期开始，达到使用寿命的锂离子电池及类似电池数量预计将急剧上升，使安全高效地管理电池废弃物成为一项关键挑战。企业、大学和公共研究中心正通过加速创新来回收关键原材料、减少对原生开采的依赖并减轻环境影响，以应对这一挑战。

根据 EPO 和国际能源署 (IEA) 近日发布的一项新研究，与电池循环利用相关的国际同族专利在 2017 年至 2023 年间年均增长率为 42%。相比之下，同期可充电电池制造整体为 16%，所有技术领域为 2%。

欧洲专利局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 (António Campinos) 表示：“电池循环利用技术的创新对于保障资源、增强竞争力和减少环境影响至关重要。随着该领域在全球资源系统中日益重要，那些结合强大产业生态系统、支持性政策框架和回收原料获取渠道的地区，将处于引领循环电池经济的有利位置。欧洲将这些要素汇聚在一起，拥有多元化的创新生态系统和政策举措，为循环电池价值链的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国际能源署执行干事法提赫·比罗尔 (Fatih Birol) 表示：“在电力时代，电池已成为能源安全和工业竞争力的基石，但只有各国围绕电池建立强大

的循环系统，其全部价值才能实现。加速回收和再利用创新可以缓解关键矿产供应链的压力、减少环境影响并创造新的经济机遇。欧洲拥有重要的优势可以依托，本报告强调了有针对性的创新和政策支持如何帮助其走在可持续电池经济的前沿。”

2025 年全球销售的汽车中，超过 1/4 是依赖锂离子电池或其他新型电池的电动汽车。但到 2030 年，约 120 万块电动汽车电池可能达到使用寿命，到 2040 年将达到 1400 万块，而当今电池矿产和组件的供应链高度集中。

电池循环利用技术——包括回收、车用电池再利用以及电池在新应用中的梯次利用——可以帮助解决这些挑战。EPO—IEA 报告利用包括 EPO 专利数据库和 IEA 专家分析在内的资源，确定了专利申请的主要地点、领先申请人和关键技术类别。

包括电池在内的储能现在约占所有能源相关专利的 40%，并持续快速增长。与电池循环利用相关的专利申请增速甚至超过电池专利总体增速，这得益于全球电动汽车的快速普及，以及欧洲和中国要求企业对报废电动汽车电池承担责任的立法。

2023 年，来自亚洲的专利申请人占电池循环利用领域国际同族专利的 63%。在 2019 年之前，丰田、LG 和住友公司等日韩企业是电池循环利用领域的领先专利申请人，但目前已被中国的邦普公司 (Brunp) 超越。邦普公司的增长推动中国在电池循环利用国际同族专利中的份额从 2013 年的 5% 上升至 2023 年的 29%。随着电池循环利用国际市场的扩大，中国申请人越来越寻求在中国以外获得专利保护，这增强了中国在电池价值链不同阶段的强大存在感。

欧洲企业和研究机构约占电池循环利用国际同族专利的 20%，在废旧电池收集技术以及化学转化以提供新电池原材料方面表现活跃。这一重点反映了欧洲目前更多作为电池使用者而非生产者的角色。尽管亚洲的电池循环利用增长更快，但报告显示欧洲的创新也在扩大。在欧盟层面有针对性的政策支持下，这些活动可能构成一个强大的欧洲电池循环利用生态系统的基础。

该报告还伴随着 EPO 现有清洁能源平台的更

新，新增了一个专门介绍电池循环利用的板块。EPO 的“深度科技搜索器”（Deep Tech Finder）工具也已更新，收录了自 2006 年以来在这些领域寻求发明专利保护的近 60 家欧洲初创企业和大学的概况。EPO 观测站数据台（EPO Observatory's Data Desk）的测试版展示了如何将 EPO 专利数据转化为可操作的智能情报——通过对储能技术的详细图谱绘制，实现对该领域的深入分析。未来更新中将增加涵盖其他关键技术的图谱。（编译自 [www.inta.org](http://www.inta.org)）

## 国际商标协会 2026 年年会：人工智能在知识产权管理中从实验转向基础设施

人工智能已不再是知识产权管理中的新兴技术——它正迅速成为现代知识产权实践所依托的基础设施。



人工智能正从知识产权管理的边缘工具迅速转变为核基础支撑，这是伦敦国际商标协会（INTA）第 148 届年会期间配套研讨会上发言嘉宾的观点。曾经聚焦于实验性文件审查和检索工具的人工智能，如今正演变为重塑知识产权组合管理、监控和变现方式的人工智能原生平台。

在会议上发言的包括：总部位于泽西岛的 Anaqua 公司首席产品官托尼·尼姆（Toni Nijm），以及伦敦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弗洛里安·特劳布（Florian Traub）。他们指出，当前知识产权市场正经历结构性变革，客户需求与技术能力共同推动行业转型。他们的观察与全球知识产权机构和专

业机构识别的更广泛行业趋势高度一致——业界已逐步将人工智能视为常态化运营必备能力，而非单纯的竞争加分项。

从案卷管理系统到人工智能原生知识产权平台尼姆追溯了知识产权管理软件数十年的演变历程。“我们从简单的案卷数据库开始，发展到资产管理平台，再到人工智能赋能系统——现在我们正进入人工智能原生知识产权管理系统的时代，”他解释道，两者的差异是根本性的：人工智能赋能系统辅助用户，而人工智能原生系统则依赖人工智能端到端驱动工作流程。

在实践中，这意味着诸如期限案卷登记、文件分类、翻译，甚至对常规审查意见通知书起草初步答复等任务，现在可以在收到官方函件时自动触发。这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发现相呼应——WIPO 报告称，知识产权机构和权利人越来越多地使用人工智能，以更少的资源管理激增的申请量。

对于律师事务所而言，采用人工智能已不再是可选项。特劳布表示，大型企业客户日益期望其顾问部署能够提供成本确定性、透明度和实时洞察的技术。“客户明确期待行业以安全、合规、务实的方式运用人工智能，实现知识产权日常流程自动化，”他告诉与会者。

这一期望在 INTA 及其他专业机构的调查中得到印证，调查显示品牌所有人现在将数据可视化和组合分析优先于传统的静态报告。特劳布表示，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的应对措施是将知识产权数据、监控服务和分析整合到一个客户可全天候访问的单一平台中。他表示：“企业知识产权信息平台是唯一可信数据源。”

**人工智能不仅是效率工具，也是降低风险的手段**

尽管公众对法律领域人工智能的关注多聚焦于起草和创意，但伦敦研讨会的讨论强调了运营风险降低。尼姆指出，人工智能驱动的自动化降低了期限遗漏、档案录入不规范、人为操作失误的可能性——这些问题在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UIPO）关于组合合规的监管指南中被重点提及。

演示功能包括：外语文审查意见通知书的自动翻译、相关法律数据的提取，以及“全盘跟进”（catchme up）功能——该功能可生成人工智能摘要，概述整个组合的最新活动。这些工具旨在支持而非取代专业判断，将律师的时间转向战略咨询和执法规划。

尽管技术能力加速提升，但两位发言者都强调，成功的人工智能部署取决于人。品诚梅森律师事务

所在培训项目、内部研讨会和结构化推广方面投入巨资，以确保工具有意义地融入日常实践。

特劳布表示：“价值不是仅靠开启某个功能就能获得的，而是通过改变人们的工作方式才能获得。”他补充道，该律所对通用人工智能工具（如 Microsoft Copilot）的使用率远高于行业均值，这一趋势与近期英国法律行业技术调查一致。

人工智能还引发了关于成本分摊的棘手对话。特劳布警告不要对客户账单一刀切式加收人工智能附加费，这种做法已遭遇广泛抵制。他表示：“客户不认可在原有费用基础上按比例上浮收取人工智能溢价”，并解释其律所现行做法是通过常年法律顾问包干成本，以服务成果落地体现人工智能价值。

这一做法与法律监管机构和律师协会的指南一致，后者强调透明度、人为监督和数据安全是法律服务中合乎道德地使用人工智能的核心。

展望未来，尼姆预测人工智能能力将进一步细分为专业智能体（specialized agents），每个智能体针对特定任务优化，如申请、监控、执法或开票。多个大型语言模型可同时部署，根据具体情境选择准确性、速度或成本。

尼姆认为：“人工智能的目标不是取代知识产权专业人士。而是自动化所有不需要人类判断的事务，让律师能够专注于战略和客户关键决策。”

随着人工智能嵌入知识产权机构和私人执业，伦敦研讨会形成的共识明确：人工智能已不再是知识产权管理中的新兴技术——它正迅速成为现代知识产权实践所依托的基础设施。

（编译自 [www.inta.org](http://www.inta.org)）

##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加入全球专利审查高速路体系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自 2026 年 1 月 6 日起开始参与全球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项目。

全球 PPH 是一项多局合作倡议，旨在提升专利审查工作的合作项目，其允许申请人在已有其他局先行完成的审查工作基础上，请求在各参与局之间加快审查程序。全球 PPH 将现有的 PPH 和 PCT—PPH 安排扩展至全球 PPH 网络内的任意两个局，包括 ARIPO。日本特许厅（JPO）目前担任全球 PPH 的秘书处，各参与局的要求已在 JPO 门户网站上对外进行了公布。

**根据来自全球的 PPH 请求在 ARIPO 加快审查速度**

希望根据全球 PPH 项目在 ARIPO 请求加快审

查流程的申请人应确保：

ARIPO 的申请与在先审查局（OEE）的申请具有完全相同的最早日期（优先权日或申请日）；

至少一项对应的 OEE 申请具有一项或多项可授权的权利要求（包括在相关 PCT 工作成果中被认定为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权利要求）；

ARIPO 待审的权利要求与 OEE 可授权的权利要求是充分对应的（范围相同或相似，或范围更窄）。

**需提交的关键文件**

向 ARIPO 提交的全球 PPH 请求应包括 ARIPO 表格 13D、权利要求对应表以及相关支持文件，例如相关的 OEE 审查意见通知书和已授权/可授权的权利要求（需要时附上英文译文；机器翻译可以接受，但需保证质量）。

请求应通过信函方式提交，依据《哈拉雷议定书实施细则》第 45 条，同时附上表格 13D、权利要求对应表和支持文件。（编译自 [www.aripo.org](http://www.aripo.org)）

## 美国

### 美国创新促进委员会报告显示，国会对知识产权问题的关注度依然不足

美国创新促进委员会（C4IP）发布了第三版《国会创新评分报告》。报告指出，国会议员在国家知识产权相关议题上仍未能开展全面、高效的工作，这将损害美国作为创新引领国的未来发展。



近日，创新促进委员会（C4IP）发布第三版《国会创新评分报告》。该报告对美国国会每位议员在本国知识产权体系产生的影响进行量化评估。尽管本年度评分报告认可国会提出的版权保护相关法案数量有所增加，但报告指出，国会议员在国家知识产权相关议题上仍未能开展全面、高效的工作，这将损害美国作为创新引领国的未来发展。

C4IP 由知识产权领域多位知名人士牵头成立，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前局长安德烈·扬库（Andrei Iancu）与戴维·卡波斯（David Kappos）担任联合主席。自 2024 年起，《国会创新评分报告》每年发布一次，针对过去四届国会中每位联邦议员的履职表现进行评级，特别侧重于第 118 届和第 119 届国会期间议员的活动。

### 国会知识产权议题关注度低迷，致使专利适格性及盗版问题持续失控

在本年的评分卡中，近三分之二的国会议员获得“C”或更低的分数；在 2025 年评分卡中被列入的参议员和众议员中，超过 80% 的评分保持不变甚至有所下降，其中众议院的评分下滑情况更为明显。尽管负面评分呈现更显著的下滑趋势，但过去三期评分报告中，获得“B+”及以上积极评分的国会议员比例从 2024 年的 2% 上升至今年的 11%。

众议院的评分结果在多个方面已与参议院趋于接近。尽管以提案发起和倡导活动衡量的总体活跃度方面，众议员的表现低于参议员，但众议员之间的评分差距拉大，表明众议院在知识产权相关事务上的总体活跃度更高。尽管该评分报告以各项立法

提案及相关举措对国家知识产权体系产生的积极或消极影响为评判标准，而半数国会议员双向评分均处于低位，说明其在知识产权相关事务上参与度极低。事实上，许多联邦议员今年仅因一致同意表决或点名投票，才获得了相关评分。

参议员克里斯·库恩斯（Chris Coons）与汤姆·蒂利斯（Thom Tillis）在本年度评分中依旧稳居榜首，二人因积极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获评“A+”等级。二人的数值得分远超其他国会议员。此外，玛莎·布莱克本（Marsha Blackburn）、玛兹伊·希罗诺（Mazie Hirono）两名参议员同样拿到“A+”评级。众议院方面，仅有纳撒尼尔·莫兰（Nathaniel Moran）、黛博拉·罗斯（Deborah Ross）两位众议员获评“A+”，不过本年度报告中，获得“A”等级的议员人数有所增加。因推动反知识产权法案与政策而被评为“F”级的议员包括：参议员玛吉·哈桑（Maggie Hassan）、伯尼·桑德斯（Bernie Sanders）、伊丽莎白·沃伦（Elizabeth Warren）、彼得·韦尔奇（Peter Welch）；众议员玛丽·格鲁森坎普·佩雷斯（Marie Gluesenkamp Perez）、普拉米拉·贾亚帕尔（Pramila Jayapal）、劳埃德·多格特（Lloyd Doggett）、贾妮丝·沙科夫斯基（Janice Schakowsky）。

由于国会多数议员未切实参与知识产权议题治理，即便美国最高法院多项里程碑式判决，给专利客体适格性、禁令救济适用规则的法律判定带来巨大不确定性，相关制度问题仍迟迟得不到调整。国会的不作为，还致使中国在机器人、生物技术、人工智能、先进材料、量子技术等多个关键科技领域逐步取得领先优势。此外，尽管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日益猖獗，数字贸易中的盗版和侵权问题却仍得不到有效遏制。

### 参议院提出的负面专利法案数量大幅增加

C4IP 的评分卡对目前正在国会审议的三项法案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这些法案将对美国的知识产

权体系带来实质性改进。该联盟表示,《专利适格性修复法案》(PERA)的重新提请审议,是立法领域的重大突破,有望解决长期以来专利客体适格性界定模糊的难题。这家知识产权倡导组织同时支持《PREVAIL 法案》与《RESTORE 专利权法案》:前者旨在提高当事人向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提起专利有效性异议程序的主体资格门槛;后者则将恢复可反驳推定规则,明确专利权人在法院证明专利遭侵权后,有权获得禁令救济、制止侵权行为。

在评估各类可能损害美国知识产权体系的立法提案时,知识产权创新联盟发现:专利类负面法案的占比,远高于版权类负面法案。目前提交国会审议的专利相关法案中有 60%会产生负面影响,而近 70%的待审版权相关法案则会产生积极影响。对比国会参众两院立法情况,参议院提出的负面专利法案数量远多于众议院,其版权立法的整体评分也略逊一筹。

被该联盟列为具有严重负面影响的专利法案主要包括:《药品可负担性与专利诚信法案》(Medication Affordability and Patent Integrity Act)《患者平价处方药法案》(Affordable Prescriptions for Patients Act)以及《清除专利丛林以促进竞争法案》(Eliminating Thickets to Increase Competition Act, 简称 ETHIC)。报告指出,其中许多法案采纳了生命科学领域中流传已久的错误论调,将专利权归咎为药价高昂的所谓根源。

尽管国会几乎所有议员均宣称支持创新,但该联盟指出,联邦立法者整体对知识产权议题的关注度普遍偏低,这掩盖了以支持创新的方式切实处理知识产权问题的实际机会。该联盟最终强调,美国的国家安全与经济繁荣前景,亟需立法机构采取积极务实的立法举措加以保障。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认定英诺赛科公司违反 337 条款并对其发布禁止令



摘要:特此通告,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已在上述案由调查中认定存在违反第 337 条规定的行为。委员会决定作出如下裁定:(1)签发有限排除令(LEO),禁止由被调查方自行生产、受

托生产、自行进口或受托进口的侵权半导体器件及含有该器件的相关产品,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进入美国境内;(2)对各被调查方签发禁止令(CDO)。本次调查正式终止。

案件情况:委员会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依据美国加州埃尔塞贡多市英飞凌科技美洲公司(英飞凌科技美洲公司)、奥地利菲拉赫市英飞凌科技奥地利股份公司(Infineon Technologies Austria AG)(合称“投诉方”或“英飞凌”)提交的投诉书,正式启动本次调查。经补充修订的投诉书指控:相关主体在向美国进口、为进口而销售,或进口后在美国境内销售特定半导体器件及含该器件产品的过程中,违

反经修订的《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条（《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1337 节），涉嫌侵犯以下美国专利权利要求：美国第 9899481 号专利（下称 481 号专利）第 1-4 项、第 6 项、第 9 项、第 17 项权利要求；美国第 8686562 号专利（下称 562 号专利）第 1 项、第 2 项、第 8-10 项、第 13-15 项权利要求；美国第 9070755 号专利（下称 755 号专利）第 1-4 项、第 8 项、第 9 项权利要求；美国第 8264003 号专利（下称 003 号专利）第 1 项、第 2 项、第 10 项权利要求。投诉书还主张，美国国内已存在对应本土相关产业（出处同上）。委员会调查公告列明的被调查方为：中国黎里镇英诺赛科（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黎里镇英诺赛科（苏州）半导体有限公司、中国珠海英诺赛科（珠海）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美国加州圣克拉拉市英诺赛科美国公司（合称“被调查方”或“英诺赛科”）。美国不公平进口调查办公室不参与本次调查。

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4 日公告决定不予复核一项初步裁定，即委员会批准了投诉人提出的、未遭反对的动议，即对投诉书及调查通知书进行修改，将被调查方英诺赛科（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更正为英诺赛科（苏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委员会决定不予复核一项初步裁定：准许投诉方的无异议动议，终止针对 003 号专利全部涉案权利要求、以及 481 号专利第 9 项权利要求的调查程序。

2025 年 5 月 20 日，委员会决定不予复核一项初步裁定：准许投诉方无异议动议，终止针对 562 号专利全部涉案权利要求的调查程序。参见第 46 号裁定令（2025 年 4 月 30 日），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告决定不予复核。

2025 年 12 月 2 日，行政法官（ALJ）发布最终初步裁定：认定英诺赛科就 481 号专利构成违反第 337 条款规定，就 755 号专利不构成违规。该最终

初步裁定主要认定：（1）英飞凌已举证证明 481 号专利第 1-4 项、第 6 项、第 17 项权利要求存在侵权行为，且满足本土产业要件中的技术要件；英诺赛科未能举证证明上述任一权利要求无效；（2）英飞凌未能举证证明 755 号专利第 1-4 项、第 8 项、第 9 项权利要求存在侵权行为，亦未满足对应技术要件；英诺赛科也未能举证证明 755 号专利涉案主张权利要求无效。该最终初步裁定同时认定，英飞凌就 481 号专利已满足本土产业要件中的经济要件。行政法官另就救济措施及保证金出具建议裁定。该建议裁定提出：若委员会认定存在违规行为，鉴于被调查方在美国拥有大量库存及重要经营业务，委员会应向其签发有限排除令及禁止令；此外建议委员会要求被调查方缴纳 100% 全额保证金。

2025 年 12 月 15 日，英诺赛科就最终初步裁定中关于第 481 号专利构成侵权的认定，提交复审申请。同日，英飞凌就最终初步裁定中关于第 755 号专利未构成侵权的认定，提交复审申请。双方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针对上述复审申请提交答辩意见。

2026 年 1 月 2 日，被调查人依据委员会第 210.50(a)(4)号规则（《联邦法规汇编》第 19 编第 210.50(a)(4)条）提交公共利益意见。针对委员会在《联邦公报》发布的征求公共利益相关意见的公告，无第三方提交意见材料。

2026 年 2 月 2 日，委员会决定，对最终初步裁定中与第 481 号专利相关的“横向晶体管器件”术语的解释、侵权认定、专利有效性、国内产业技术要件及经济要件等结论开展复审。委员会决定不对最终初步裁定中关于第 755 号专利的相关结论进行复审。委员会要求双方当事人就本次复审的特定问题及潜在救济措施令提交书面意见；同时要求双方当事人、相关政府机构及其他利害关系方，就救济措施、公共利益及保证金事宜提交书面陈述。

2026 年 2 月 17 日，双方当事人分别就复审事

项、救济措施、公共利益及保证金问题提交书面意见。2026年2月24日，双方提交答复陈述。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就公共利益事项提交的意见材料。

经审查本案调查卷宗，包括最终初步裁定、双方向行政法官提交的材料、复审申请及对应答辩意见、双方向委员会提交的意见及补充材料，委员会认定本案构成违反第 337 条的行为。根据同步发布的委员会意见书，委员会采用经修订的“横向晶体管器件”术语解释，并以修正后的理由维持最终初步裁定的侵权分析结论。委员会以部分维持修正理由、部分不予置评、部分撤销最终初步裁定的专利有效性分析，认定英诺赛科已证明第 481 号专利权利要求 1-3 项、第 6 项因显而易见性而无效。委员会同时部分维持、部分撤销最终初步裁定中关于英飞凌满足国内产业技术要件的认定。最后，委员会在补充理由的基础上维持了英飞凌满足国内产业经济要件的认定。据此，委员会认定，针对第 481 号专利

权利要求 4 项、第 17 项，英诺赛科违反第 337 条规定。

委员会裁定，适当救济措施为签发有限排除令，禁止未经许可进口由被申请人、其关联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其他关联经营实体，或其继受人、受让方生产或受托生产的侵权半导体器件及含该器件的产品。委员会同时决定向各被调查人签发禁止令。

委员会进一步认定，《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1337 条第(d)(1)款、第(f)(1)款所列公共利益因素，不阻碍上述救济令的签发。此外，委员会决定，针对总统复审期间进口的侵权产品，征收 100%金额的保证金（《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1337 条第(j)款）。本案调查程序终结。

委员会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就本裁定进行表决。

本裁定的法律依据为经修订的《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条（《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1337 条），以及委员会《实务与程序规则》第 210 编（《联邦法规汇编》第 19 编第 210 编）。（编译自 [www.usitc.gov](http://www.usitc.gov)）

## 美国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 (PTAB) 宣告天合光能的 TOPCon 专利无效

背景：2024 年 10 月，天合光能 (Trina Solar) 向加拿大太阳能公司旗下子公司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在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主张两项隧穿氧化层钝化接触 (TOPCon) 太阳能电池技术相关专利。与此同时，双方依据美国 337 条款，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同步启动调查程序。经无异议动议申请，特拉华州诉讼在审理初期即被中止，先期待 ITC 的调查结果。此后，ITC 的相关程序宣告终止。但是，地区法院的侵权诉讼仍处于中止状态，待美国专利商标局的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 (PTAB) 对涉案专利开展多方复审 (IPR) 程序。涉案专利遭到

多项多方复审申请挑战，且所有复审程序最终裁定结果一致。

最新进展：PTAB 已出具最终书面裁决，判定涉案两项专利的全部权利要求均不具备可专利性。

直接影响：该委员会的裁决，直接撤销了特拉华州专利侵权诉讼的法律依据。在全部涉案权利要求被宣告无效的情况下（上诉胜诉除外），本案将无法进入庭审阶段。当事人可就该裁决向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起上诉，但裁决已即刻产生实际法律效力。实务中，一旦基础专利被认定不具备可专利性，法院通常不会继续推进侵权审理，本次诉讼实

质上已陷入停滞。唯有上诉成功，双方的专利纠纷才有可能重启。即便上诉胜诉、案件恢复审理，也需从中止状态继续推进，历经多项后续程序后，才能进入实体争议审理环节。

广泛影响：

1. 本案表明，即便企业采取多渠道、多法域并行的复杂维权策略，最终成败往往取决于少数核心

专利的有效性；一旦专利在有效性异议程序中落败，整套维权行动便会全面瓦解。2026年1月，加拿大太阳能公司针对 Maxeon 也取得了同类胜诉结果。

2. 但美国专利商标局近期政策大幅调整，已使得 IPR 申请数量锐减，未来此类专利无效抗辩情形将显著减少。

（编译自 ipfray.com）

## 美国：科幻小说可作为现有技术吗？

有些发明家的创造灵感来自科幻小说。例如，泰瑟枪（Tasers）的灵感来源于（并得名于）1911年的小说《汤姆·斯威夫特和他的电来复枪（Tom Swift and His Electric Rifle）》。同样，摩托罗拉早期的手机深受《星际迷航（Star Trek）》中通讯器的影响。雨果·根斯巴克（Hugo Gernsback）本人创作出了无数经典科幻作品并持有大量专利，他曾提出，科幻小说作品的功能类似于专利公开文献。根斯巴克甚至提出了一个顺理成章的问题：在专利审查中，科幻小说能否被用作现有技术？

理论上，答案是肯定的。根据《美国法典》第35编第102条，科幻小说如果具有可实施性，则可能构成现有技术。根据《美国法典》第35编第103条，即使科幻小说本身不具有可实施性，当结合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可获得的其他教导一起纳入考量时，它也可能作为显而易见性分析的相关部分。然而，在实践中，科幻小说类参考文献极少被真正引用，目前也尚无司法判例或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的权威决定涉及此问题。尽管如此，科幻小说为专利从业者提供了一类理论上广泛、实践中却罕见的参考文献。

虽然科幻小说可能根据第102条构成现有技术，但其必须具有足够的可实施性。不过，参考文献并不需要描述一个实际构建出的实施例才能被用

来驳斥权利要求。审查员可以依赖参考文献而无需首先证明其可实施性，随后由申请人承担证明该公开内容不可实施的举证责任。现实中，大部分科幻小说并不符合第102条的要求，因为它们常常省略可操作的技术细节，或者依赖某些幻想元素，无法实现现实世界的具体应用。

尽管如此，某些描述仍具体到了足以产生影响的程度。例如，涉及水床的专利申请就曾因被罗伯特·海因莱因（Robert Heinlein）在《异乡异客（Stranger in a Strange Land）》中描述的“液压床”所预见而遭到驳回。海因莱因的液压床包括一个柔性的覆盖外皮、一种填充该外皮的方法以及一种停止水流的方式。这些细节足以预见20世纪70年代最独特的设计潮流之一。

科幻小说在有关显而易见性的分析中尤其引人关注，因为与第102条有所不同的是，第103条没有明确的实施性要求。具体而言，在根据显而易见性作出驳回决定的过程中所使用的参考文献，其本身并不需要完全能够实施要求获得保护的整个发明，只要审查员所依据的合并教导能够使本领域中的普通技术人员认为该权利要求是显而易见的即可。不过，即便如此，要支持一项依据第103条作出的驳回决定，所引用的全部现有技术作为一个整体必须具备可实施性。换言之，审查员可以将科幻

小说中的发明与实际具有可实施性的参考文献相结合，用以支持一项涉及显而易见性的驳回决定。

下文将以《星际迷航》这部科幻影视作品中的“三录仪”为例。三录仪以一种手持设备的形象出现在了屏幕之上，可用于扫描、分析和记录环境、技术以及医疗数据。实际上，如果人们将现实世界中的多项发明组合起来的话，这就已能接近三录仪的功能，即手持计算机、可穿戴生物传感器、激光雷达传感器、便携式心电图仪、金属探测器、学习算法以及脉搏血氧仪。审查员们完全可以通过将这些真实世界中的发明成果与某一集的《星际迷航》片段相结合，来驳回一项涉及现实版三录仪的专利申请。但是，这并不意味着科幻小说本身有意义地教导了人们如何才能实现要求获得保护的发明。在许多种情况下，科幻小说类的参考文献可能仅仅是描述了人们所期望的最终状态，审查员仍需要依赖现实世界中的参考文献来获得实际的技术路径。

申请人可以通过不同的方式来应对此类驳回。首先，面临基于第 102 条发出的驳回通知书的申请人，可以通过证明相关科幻小说缺乏可实施性来进行反驳。法院一再强调，要构成“预见”，现有技术的公开内容必须具备可实施性。因此，申请人应当指出参考文献中那些脱离现实或不合常理的地方。例如，《星际迷航》中的飞船是靠虚构的“双锂晶体”驱动的。所以，当审查员依据《星际迷航》作出驳回决定时，申请人应当仔细核查：该参考文献是否正是用这种虚构的“双锂晶体”来填补其技术空白？

其次，有几项关于显而易见性的抗辩理由尤其适用于科幻小说类参考文献。例如，如果某篇参考文献不属于发明人的工作领域，或者与发明所要解决的问题没有合理的关联性，那么它就属于非类比现有技术，不能用来支持这种涉及显而易见性的驳

回。存在合理关联的参考文献是指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寻求解决相关问题的方案时会查阅的文献。因此，申请人可以主张，科幻小说属于非类比现有技术，因为其以娱乐为导向的背景和内容使得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解决相关技术问题不太可能会查阅该文献。

最后，科幻小说往往只描绘出最终的设备样子，却没有提供实现这一设备所需的具体中间步骤。这使得基于科幻小说的驳回很容易陷入“事后诸葛亮”式的重构。所谓事后重构，是指一种不被允许的做法，即在知晓发明方案之后，再回过头去，以该发明为模板，把零散的现有技术碎片拼凑起来。因此，当一篇科幻小说文献只是提出了某种设备，却没有给出可行的技术细节时，申请人可以主张：审查员实际上是在试图通过事后重构来论证显而易见性。尽管目前尚无任何权威判例专门针对科幻小说本身作出过裁决，但这些法律原则为申请人提供了应对此类科幻小说驳回的多种有效手段。

科幻小说在现有技术中处于一个尴尬的位置。根斯巴克关于科幻小说作品可以像专利公开文献一样发挥作用的观点并非全错。如果具有可实施性，科幻小说可以根据第 102 条构成现有技术；即使不具有可实施性，仍可根据第 103 条在显而易见性分析中提供参考。然而，在实践中，可实施性、类比现有技术以及禁止事后重构等原则可能会限制其效力。这些限制为申请人提供了应对驳回的真实工具，尽管法院与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PTAB）对此基本保持沉默。但是，随着人工智能如今使得“生成详细、合理且技术丰富的虚构公开内容”变得更加容易，根斯巴克所预见的问题可能会变得难以忽视。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美国：审视利用人工智能协助撰写专利文件所面临的风险

在负责任地部署下，人工智能技术有望带来更有效、更安全的专利撰写流程，从而维护发明贡献的完整性和保密性。



### 人工智能在专利撰写与审查过程中日益增长的作用

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正越来越多地融入法律工作流程，其中就包括专利实务。目前，已有人工智能工具可协助专利从业者完成诸如汇总发明披露、撰写说明书、生成权利要求语言以及准备审查意见答复等任务。当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被纳入到专利撰写流程时，从业者和发明人应注意几个潜在的风险，即保密性、发明人资格、准确性以及后续诉讼可带来的影响。从近期法院就人工智能保密性所作的裁决来看，这些考量因素在未来的相关专利诉讼中将具有重要意义。

#### 有关保密性的考量

与人工智能辅助撰写有关的一个关键问题就是“如何维持住保密性质”。准备专利申请的过程往往涉及敏感信息的披露（包括发明披露、技术说明书和产品开发文档）。这些材料通常还会包含商业秘密、机密商业数据以及其他在专利申请正式提交前不对外公开的信息。

当此类信息被输入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尤其是通过公开可用或面向消费者的人工智能平台）时，就产生了这些信息是否仍能保持保密状态的问题。从可专利性的角度来看，在提交申请前保持保密对于防止发明遭到公开披露是至关重要的。根据《美

国法典》第 35 编第 102 (a) (1) 条，要求获得保护的发明不得在有效申请日之前就遭到公开或可被公众获取。尽管《美国发明法案》对发明人、共同发明人或从发明人处获得该主题内容的人士所进行的某些披露规定了 1 年的有限宽限期，但该宽限期如何适用于通过人工智能平台进行的披露，在实践中仍是不确定的。包括欧洲在内的主要司法管辖区还在适用绝对新颖性规则，如果一项发明在专利申请提交前已可为公众获取，则该规则可能将阻碍申请人获得专利权。

人工智能平台在如何处理用户输入内容的保密性方面各不相同。大多数企业级人工智能平台可提供合同性的保密措施，限制或禁止将用户提示词和输出内容用于模型训练。然而，面向公众的非企业版人工智能工具（例如 Claude、ChatGPT 或 Gemini）则会在外部服务器上处理输入信息，其服务条款通常允许该工具为模型训练或与第三方共享等目的保留提示词或输出内容。将发明披露的内容输入此类工具可能会将保密信息暴露给第三方服务提供商。

这种披露是否构成《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02 (a) (1) 条意义上的公开披露，是一个尚待法院审理的待决问题。

近期的诉讼已开始审视在法律语境中使用这些公共人工智能工具的后果。例如，在密歇根东区联邦地区法院审理的 Warner 诉 Gilbarco, Inc. 一案中，法院处理了以下问题：对于一名自行参与诉讼的原告而言，其利用 ChatGPT 生成的涉案材料，是否属于应当予以开示的对象；这些人工智能生成的材料是否受到工作成果原则的保护。在该案中，被告寻求对原告使用人工智能工具的情况进行广泛开示，

包括提示词、输出内容及相关材料。被告主张，原告将信息提供给了第三方平台，这一行为本身就已经导致其丧失了任何可能享有的保护。法院驳回了这一立场，裁定原告的人工智能辅助材料已构成受保护的工作成果，因为这些材料是为预期诉讼而准备的；法院进一步认定，使用 ChatGPT 并不构成放弃保护，因为此举不会导致相关材料“向对方当事人披露，或以可能落入对方当事人之手的方式”进行披露。此外，法院还指出，ChatGPT（及其他生成式人工智能程序）是工具，而非人类，即使它们可能在后台有某种形式的管理员。

该裁决表明，法院在判断信息是否已被有效公开时，将会仔细审查人工智能平台的运作方式，其中包括服务条款、数据实践和用户活动。因此，在专利撰写过程中依赖面向消费者的公共人工智能工具会带来风险：如果技术披露被认为可被第三方获取或未得到充分保护，则可能根据具体平台和使用情形，被定性为公开披露或以其他方式损害了保密性。

尽管有关的判例法正在发展，但从业者、机构和发明人仍应谨慎行事，并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时考虑到在专利撰写过程中出现公开披露的潜在影响。下列几项实务考量将帮助从业者和机构在实现人工智能辅助专利撰写益处的同时，管理好潜在的风险：

仔细评估用于专利撰写的任何人工智能系统的保密条款和数据操作实践，优先选择那些在保密性、限制使用客户数据进行模型训练以及适当的数据驻留保护方面提供可强制执行承诺的企业级平台；

建立明确的内部政策并实施输入控制，规定何时以及如何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处理发明披露和专利申请，包括明确禁止使用面向消费者的人工智能工具进行发明披露或说明书撰写；

采纳涵盖人工智能使用全生命周期的组织治理

框架，包括供应商尽职调查、合同订立和政策实施；

保留书面政策和使用日志以记录人工智能实践做法，这在日后发明的保密性于诉讼或授权后程序中被质疑时，可能具有重要价值。

### 人工智能生成申请中的“虚假”内容

利用人工智能辅助专利撰写所带来的另一个担忧是，生成式人工智能可能会引入发明人实际并未披露的技术内容。现代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能够基于相对有限的提示词，生成详细的技术说明、替代实施例以及额外的权利要求语言。虽然这种能力可以帮助从业者快速扩充草稿说明书或探索可能的权利要求策略，但也带来了模型产生某些编造内容，生成超出所披露内容的发明材料的风险。

举例而言，当提示人工智能系统“扩展说明书以包含替代实施例”时，它可能会生成发明人未曾设想的额外架构或功能特征。如果未经核实就纳入此类语言，最终提交的申请可能会描述出署名发明人未曾构想或能够实现的主题内容。如果这些材料被包含在向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提交的申请文件中，就会产生以下问题：发明人本人是否实际构想了申请文件中所描述的主题内容？如果此类材料进入了权利要求，它将与《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12 条所述的书面描述要求产生冲突。该要求规定，说明书必须证明发明人在提交申请时已经掌握了要获得保护的发明。

正如泰勒（Thaler）诉凯瑟琳·维达尔（Vidal）一案所示，联邦巡回法院已确认，《专利法》要求发明人必须是自然人，人工智能系统不能被列为发明人。由于美国专利法中的发明人资格取决于已确定的自然人人类的构想，人工智能生成材料的引入使得关于“寻求保护的发明的哪些方面实际是由这些人类构想出来的”分析工作变得愈发复杂。USPTO 同样在其《人工智能辅助发明的发明人资格修订指南》中强调，尽管人工智能可用作工具，但发明人

资格必须始终基于重大的人类贡献，从业者必须确保所要求保护的主体内容可反映出发明人自身的构想。

基于上述这些原因，应当要求对纳入专利申请的任何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进行核实，确保由熟悉该发明且为相关主题领域专家的发明人或技术人员进行审查。这一审查步骤对于确认技术实质内容保持准确且可归因于发明人是至关重要的。从业者应当警惕在发明人披露材料中找不到依据的人工智能生成信息。

相关组织还将受益于保留关于发明人贡献以及专利申请内容背后技术来源的清晰文档记录，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将提示词和输出日志保存在受特权保护的存储库中。随着技术和相关风险的持续演变，对发明人和从业者进行持续的培训以提高认识，也有助于支持一致且适当地使用人工智能工具。以这种方式进行使用，人工智能工具可以作为撰写辅助，

帮助扩展和完善披露内容，同时确保申请的最终技术内容仍以发明人的贡献为基础。

#### 展望未来：在专利撰写过程中整合人工智能

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的持续发展，它们在专利实务中的作用也将不断扩大。毫无疑问，人工智能辅助撰写工具可以为从业者以及允许从业者使用这些工具的机构的工作流程带来巨大好处。然而，在从业者和机构在专利实务中试验人工智能工具时，他们必须实施内部治理框架，以指导如何使用这些工具，并保护其专利免受上述风险的影响。经过深思熟虑整合的人工智能系统可以在专利实务中发挥出宝贵作用。同时，通过保持审慎的保障措施并确保勤勉的人类监督，相关机构可以在不损害发明人和从业者核心责任的情况下利用好这些效率。最终，在负责任地部署下，人工智能技术有望带来更有效、更安全的专利撰写流程，从而维护发明贡献的完整性和保密性。（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中美人工智能商业秘密诉讼浪潮即将袭来——企业当前应采取哪些措施

新一轮人工智能相关诉讼纠纷，重心将逐步从传统知识产权纠纷转向商业秘密纠纷。



人工智能纠纷正从版权领域快速转向商业秘密领域。各大企业争相研发并部署先进人工智能系统，如今企业最核心的高价值资产，已然转变为涉密数据集、训练方法、模型优化技术以及行业实操专业

经验，而非专利或是公开披露的技术。

与此同时，人工智能创新具备天然的全球化属性。研发团队、基础设施、人才资源与开发工作常常跨境开展，中美之间更是如此。地缘政治局势紧张、人才的流动性叠加人工智能研发流程的不透明化，使得跨境商业秘密纠纷进入持续高发态势。

近期相关执法行动表明，这一转变已然显现。各州及联邦政府发起的刑事追责、民事诉讼与监管整治行动，均体现出各方对于涉嫌盗用人工智能相关技术行为愈发强硬的整治态度。但众多企业目前仍低估了其中潜藏的各类风险。

## 人工智能正在拓宽商业秘密的范畴

传统商业秘密纠纷大多围绕源代码、配方、客户名单等单一独立资产展开。而人工智能系统依托迭代式协同流程搭建而成，涵盖模型架构设计、模型训练与微调方案、专属数据集及标注体系、推理与检索工作流程、提示词搭建框架、安全对齐技术以及性能优化策略等诸多内容。

人工智能领域的竞争优势，往往并非依托单一资产，而是整套完整的技术研发决策体系与作业流程。这也导致商业秘密的界定、举证其存在以及证明侵权盗用行为的难度大幅提升，随之衍生出诸多现实难题：企业需要明确界定人工智能场景下受法律保护的商业秘密范围；在运作逻辑模糊、存在概率性特征的智能系统中举证侵权行为；判定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是否泄露底层涉密信息。若研发工作分散在不同团队与不同国家地区开展，上述难题还会进一步加剧。

## 跨境人工智能研发加剧风险隐患

中美框架的建立带来了额外的法律和运营复杂性。人工智能研发普遍涉及多国人员参与、跨境项目合作以及全球分布式研发架构。与此同时，各国政府针对前沿高科技产业陆续出台出口管制、数据本地化存储要求、不动产与环保管控以及国家安全层面的各类限制政策。未来极易引发纠纷的情形主要包括：

- 竞品企业之间的人员流动；
- 训练方法与作业流程的跨境流转；
- 对代码仓库和开发环境的远程访问；
- 借助人工智能提取或摘要机密信息；
- 合资项目、高校合作项目及联合科研项目；
- 同类智能系统被主张系自主研发。

值得注意的是，多数此类纠纷并非源于蓄意窃取行为，更多是依托员工从业经验与专业判断形成的隐性技术知识发生流转所引发。

## 新兴诉讼与执法监管趋势

法院与监管机构正不断应对人工智能商业秘密纠纷中出现的全新法律问题，例如人工智能模型是否会留存受保护涉密信息、如何证实专属训练技术带来的技术影响、如何划定信息泄露与盗用行为的有效举证标准等，传统证据认定规则已难以适配这类新型纠纷。当前行业主流趋势愈发清晰：

- 执法活动持续加大，包括针对人工智能相关商业间谍行为的刑事追责案件；
- 诉讼频率上升，特别是在涉及员工流动和内部人员行为的案件中；
- 巨额赔偿风险，这与高价值商业秘密纠纷的一般特征相符；
- 美国商业秘密相关法律在涉外案件中的域外适用范围不断扩大。

中国也依托《反不正当竞争法》加大执法力度，严查涉及技术经验、行业数据集、软件程序等相关侵权案件，两个司法管辖区同时进行诉讼的可能性正日益增加。

近期多起纠纷案例，直观体现出人工智能领域商业秘密风险的演变特点：

- 离职技术人员涉嫌留存、复刻模型架构、代码库及研发流程引发的人员流动纠纷；
- 员工离职前大批量私自下载源代码、训练数据、技术文档等内部资料的内部违规案件；
- 从境外远程访问企业涉密系统，涉嫌跨境转移核心技术的相关案件；
- 企业员工离职后，竞争对手迅速推出同类竞品产品，进而被指控盗用核心涉密技术。

此类案件充分说明，人工智能领域商业秘密泄露的主要风险来自企业内部而非外部，同时人工智能技术进一步放大了专属技术信息的价值，也加剧了信息泄露的风险。

## 风险防控与应诉筹备实操举措

1.重新界定并梳理商业秘密：企业需拓宽受保护涉密信息的界定范围，将人工智能专属训练方法、行业数据集、模型参数、提示词资源库、技术管理规范等纳入其中，形成清晰完备、书面留存的涉密资产清单，为后续维权举证筑牢基础。

2.搭建人工智能专属权限管控体系：传统信息安全防护手段已无法适配人工智能研发环境。企业需对代码资源库进行权限划分、严控涉密核心资产访问权限、全程监测研发操作行为（含提示词使用、模型调用记录），严格管控外部第三方人工智能工具的内部使用权限。

3.完善人员流动管理规范：员工流动是引发此类纠纷的首要诱因。企业需优化员工入职与离职全流程审核机制，要求员工签署承诺函，确认不携带原任职企业涉密信息；员工离职后第一时间注销各类系统访问权限，重点监测员工离职前后的高危操作行为。

4.重新评估跨境合作模式。全面梳理企业合资项目、联合科研项目以及全球化研发模式，确保所有合作项目严格遵守各国出口管制条例、数据本地化法规以及跨境信息访问管控要求。

5.做好人工智能领域诉讼应诉筹备。完整留存人工智能模型研发脉络与开发全过程记录，做好版本迭代与访问日志留存，固定自主独立研发的相关证据，建立核心技术决策的标准化流程。

#### 其他战略性考量要点

1.平行诉讼风险。企业需做好应对中美两地同步发起诉讼的准备，两地在证据调取规则、举证责任划分、侵权处置方式上均存在明显差异。

2.数据溯源与可核查管理。训练数据集是行业竞争核心焦点，企业需搭建专项管理体系，全程记录、核查数据来源与实际使用情况。

3.开源技术融合风险。引入开源模型与开源代

码，极易增加商业秘密维权难度，还易引发软件授权合规问题，务必做好书面记录，明确区分自主优化研发内容与开源基础内容。

4.人工智能取证能力。组建或聘请专业技术团队，用于比对智能模型相似度、佐证自主研发事实、应对各类取证调查。

5.监管因素。商业秘密纠纷时常与出口管制、贸易制裁、国家安全管控政策产生交集，企业法务团队需与合规监管团队协同配合处理相关事务。

6.企业高层统筹管控。将人工智能商业秘密风险划定为企业整体层面的重大风险，建立高层监督机制、定期风险汇报机制，并配套专项资源投入。

7.内部风险监测。搭建主动式风险监测系统，精准识别大批量文件下载、异常访问代码库、非常规办公操作等违规异常行为。

8.管控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企业内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极易造成涉密信息外泄，必须出台明确使用规范，搭配技术管控手段，杜绝无意间泄露商业机密。

#### 结语

新一轮人工智能相关诉讼纠纷，重心将逐步从传统知识产权纠纷转向商业秘密纠纷。人工智能行业内价值最高、最易遭受侵害的核心资产，大多蕴藏在复杂的技术知识体系与研发流程之中，这类资产界定难度大、防护难度高。对于深耕中美科技产业赛道的企业而言，地缘政治格局变动、各国监管政策差异、跨境人才频繁流动，进一步放大了相关经营风险。唯有主动梳理锁定自身人工智能领域商业秘密、健全内部信息管控机制、提前做好诉讼维权筹备，企业才能在各国执法监管力度持续收紧的行业大环境下，牢牢守住自身核心技术权益。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http://www.pinsentmasons.com)）

## 美国专利商标局计划撤销 1.05 万件商标，因其涉及虚假申报和欺诈性收费行为



近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发布了一份商标警示公告，通报 USPTO 近期为从联邦商标注册簿中清除欺诈及其他无效商标所采取的整治行动。自 2025 年 10 月初以来，USPTO 已下达 11 项行政指令，以伪造律师签名、虚构不存在的商标注册要求及收费项目等为由，裁定约 1.05 万件商标申请及注册商标无效，或将其列为拟裁定无效对象。

### 行政指令系集中整治虚假商标激增乱象的举措

2020 年代初，USPTO 的商标申请量创下历史新高，很大一部分原因来自中国商标申请的大量涌入。同期，该局加大了对虚假商标申请的打击力度，推出了 USPTO 线上平台登录身份核验与认证流程。尽管近年来 USPTO 商标申请总量激增，导致虚假申请行为也愈发泛滥，但针对商标申请不法中介的乱象由来已久——这类中介谎称拥有商标申请代办资质，或向商标权利人推销其根本不需要的增值服务。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早在去年 9 月就再次重申了相关乱象隐患。

尽管 USPTO 局长约翰·斯奎尔斯(John Squires)的任期因其在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 (PTAB) 的专利有效性程序中发挥的影响而备受瞩目，但与此同时，该局在裁定虚假商标无效方面也取得了重大进展。在斯奎尔斯正式获批上任 2 个月前，USPTO 宣布对一家境外商标代理机构作出处罚。该机构在无

合法资质和授权的情况下递交商标申请，USPTO 随即注销了与该机构相关的逾 5.2 万件虚假提交的商标申请及注册商标。经查，该机构存在盗用合作美国律师执业资质、提交虚假商标使用样本、冒用他人名义反复签署文件等违规行为。

无证从事法律执业、商标申请材料填报虚假信息等同类违规问题，也是 USPTO 自去年 10 月以来接连下达多项行政指令的主要原因。1 月 27 日，USPTO 向深圳寰逸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nyee IP) 下达了说明理由令，指出其多项违反 USPTO 规章及其官网使用条款的行为，包括违规代签；相关人员被问及在商标申请中的角色时，更是在伪证追责前提下声称并未参与申请递交工作。此外，该商标代理公司还违反了在线使用条款，其维护的账户不仅被账户名义所有人使用，还被众多个人用于提交商标申请。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这 14 个月间，深圳寰逸知识产权有限公司关联的一个 USPTO 官网账号累计递交超 4900 件商标申请，大量申请间隔时间仅三分钟甚至更短，存在批量极速提交的违规操作。

### 重复收费、违反签署规则招致官方下发说明理由令

2 月 25 日，USPTO 另下发一份说明理由令，针对斯威夫特品牌商标有限责任公司 (Swift Brand Mark LLC) 提交的商标申请展开调查。该公司以数千名分布各地的商标权利人名义，累计递交超 1600 件商标申请。此类申请采用直接签名方式提交，按规定须由本人签署确认，但核查发现，所有申请均源自一处地域封闭的小型计算机网络，就连手写签名也由涉事机构代签，并非权利人本人签署。同时，

用于递交申请的 USPTO 官网账号实名人员,均不具备 USPTO 规章要求的律师资质,也不属于在律师监督下执业的辅助工作人员。

3月26日,USPTO 下达一份说明理由令,拟重新审议 Deputy Trademark 所提交商标申请的注册裁定。该机构关联 16 个不同的 USPTO 官网账号,且这些账号看似由同一个电子邮箱关联管控。随附的商标持有人与 Deputy Trademark 之间的往来函件证

据显示,这家商标代理机构存在重复收费行为,还向申请人收取多项非必要增值服务费用,包括商标注册续展声明、商标持续使用证明等服务项目。

与斯威夫特品牌商标有限责任公司情况类似,Deputy Trademark 通过小型封闭计算机网络,为各地不同申请人提交了超 3000 件商标申请,并且违规使用直接签名方式办理申请。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 美国消费者和患者团体呼吁尽快审议《ETHIC 法案》

一些自称“代表消费者、患者、医疗服务提供者以及药品政策和专利法领域学术专家”的团体与个人已致信美国众议院司法委员会,敦促委员会成员尽快推进《消除专利丛林以增强竞争法》(Eliminating Thickets to Increase Competition (ETHIC) Act, 简称《ETHIC 法案》)的立法进程。该法案于 2025 年 5 月由美国得克萨斯州共和党众议员乔迪·阿林顿(Jodey Arrington) 联同另外两名共和党议员与四名民主党议员在众议院提出。

2025 年 7 月,美国佛蒙特州民主党参议员彼得·韦尔奇(Peter Welch)、密苏里州共和党参议员乔希·霍利(Josh Hawley)以及明尼苏达州民主党参议员埃米·克洛布查尔(Amy Klobuchar)也以跨党派形式在参议院提出了该法案。

《ETHIC 法案》将限制专利权人在专利侵权诉讼中主张同一“专利组”项下多项专利的权利,旨在解决所谓的专利丛林问题。

“专利丛林”是一个颇具争议的术语,专利支持者批评该说法名不副实。大众普遍认为,专利丛林是制药企业延长专利药品保护期、阻碍仿制药入市的手段,但美国创新促进委员会(C4IP)等专利支持团体称这一说法“具有误导性”。

C4IP 于 2024 年 8 月发布声明称:“事实上,对

于精密复杂的产品,要全面覆盖其所有发明成果,往往需要多项专利予以保护,尤其是在高精尖领域。而且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也已证实,专利数量与仿制药的入市时间并无关联。”

根据该法案规定,任何人不得针对特定主体,主张同一专利组中的多项专利权利。法案对“专利组”的定义为“两项及以上归同一主体所有的专利或专利申请,且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一)为规避另一项同属该主体所有专利的显而易见型双重专利问题,已依据《专利法》第 253 条出具一项及多项权利放弃声明;

(二)因另一项同属该主体所有专利需规避显而易见型双重专利问题,该专利或专利申请成为对方依据《专利法》第 253 条出具的一项及以上权利放弃声明的标的。

就前款第(一)项规定,补充说明如下:

1.凡依据《专利法》第 253 条出具的权利放弃声明中,指向同一专利或专利申请的所有专利及专利申请,均归属于同一专利组;

2.凡成为《专利法》第 253 条项下权利放弃声明标的的专利或专利申请,与该声明所指向的专利或专利申请,归属于同一专利组。

这些团体在信中呼吁众议院司法委员会进一步

加码法案条款，新增一项规定：当一个专利因终端放弃声明而被判定无效时，该专利家族中所有通过终端放弃声明关联的专利均应被撤销。这一争议性提案最初由时任 USPTO 局长卡茜·维达尔（Kathi Vidal）在 2024 年 5 月提出，信中指出，此举“将与《ETHIC 法案》形成互补，从源头上阻止企业利用延续专利构建专利丛林，因为薄弱的延续专利将危及早期关联专利的可执行性。”

当时仍由维达尔领导的 USPTO 于 2024 年 12 月正式撤回了该提案。诺尔斯知识产权策略公司（Knowl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rategies）的谢里·诺

尔斯（Sherry Knowles）作为该提案的强烈反对者，在提案撤回时表示：“USPTO 不应被用作针对生物制药行业的武器。”

此次致信的团体包括美国公民组织以及医药获取与知识倡议组织。其中，医药获取与知识倡议组织因向美国国会提交反专利主张时使用不实数据，早已遭到专利界的广泛批评。这些团体称，《ETHIC 法案》连同 USPTO 此前撤回的上述提案，将“有助于遏制重复专利申请行为，限制制药企业的反竞争策略，避免美国患者无法获得价格更为低廉的仿制药和生物类似药”。（编译自 ipwatchdog.com）

## 美国司法部最近的声明体现了其在反垄断和知识产权执法方面一贯的关注重点和平衡做法

在过去一年里，美国司法部（DOJ）反垄断局就反垄断法与知识产权的关系传递了一贯的立场：强有力的专利权与竞争政策相辅相成，而非相互冲突。该局近期在联邦专利诉讼中提交的《利益声明》，以及副助理司法部长迪娜·卡莱（Dina Kallay）在 2026 年 3 月发表的政策演讲，均着重强调了这一观点。司法部通过这些声明提出三大核心主张：1）专利并不会自动赋予市场支配地位；2）反垄断法不应被用于干预普通的专利纠纷或专利许可谈判；3）保留有效的专利救济手段——包括禁令救济在内，对创新而言至关重要。这些官方表态为在美国开展专利维权、标准制定和专利许可业务的知识产权从业者与企业，提供了重要的指导原则。

**美国司法部：禁令仍是专利制度的重要救济手段，非执业实体亦有权主张**

2 月下旬，美国司法部反垄断局与美国专利商标局联合提交了一份《利益声明》，针对非执业专利权人在诉讼胜诉后能否获得永久禁令这一问题作出

阐释。该声明未对相关案件的最终判决结果表明立场，但阐明了法院应如何依据美国最高法院在 eBay 诉 MercExchange 案中确立的四因素衡平法标准来裁定禁令。

司法部辩称：（1）非执业实体并非被一概禁止获得禁令救济；（2）专利是难以估值的独特资产，因此损害赔偿无法完美替代排他性禁令的作用；（3）此前已作出的损害赔偿判决，并不妨碍法院认定未来的侵权行为会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4）禁令的作出应贴合案件实际、不具有惩罚性，但同时需保障专利权人依据宪法享有的排他权。司法部强调，过度限制当事人获得禁令救济的权利，会削弱市场的创新动力，甚至可能助长恶意的“高效侵权”行为。

对知识产权从业者而言，这份声明释放出明确信号：即便对于以专利许可为核心业务的专利权人，禁令仍是一项有效的法律救济手段。对企业而言，这意味着一旦被认定构成专利侵权，面临的诉讼风险将进一步上升，尤其是在未来侵权损害赔偿难以

计算、或企业难以通过技术设计规避专利的情况下，风险会更为显著。

### 美国司法部：将专利纳入标准并不必然赋予市场支配力

4月初，美国司法部提交了另一份《利益声明》——补充背景说明，并提请法院参考其2025年10月提交的另一份《利益声明》——以阐明“法院应如何将反垄断法适用于标准制定活动，以及该场景下认定市场支配地位和排他性行为的法律原则”。尽管司法部未就两起案件及相关动议的实质问题发表意见，但在两份声明中，司法部均阐述了影响标准必要专利（SEP）及公平、合理和无歧视（RAND/FRAND）许可承诺相关争议的核心反垄断原则。

在两起案件中，司法部均强调：一项专利被纳入技术标准，并不当然推定其拥有市场支配地位。法院反而应审查市场实际情况，包括是否存在替代技术，以及RAND合同承诺的效力。尤为重要的是，司法部对合同纠纷与反垄断违法行为作出了明确区分：违反RAND义务，或收取高额专利许可费，其本身并不构成《谢尔曼法》项下的排他性行为。

上述声明还重申：通过诉讼行使专利权，通常受努艾尔-本宁顿（Noerr-Pennington）规则保护，属于合法的请愿行为。不存在虚假诉讼或对标准制定组织实施欺诈的情形下，行使专利权（包括申请禁令救济）不应引发反垄断法律责任。

对知识产权执业律师而言，该声明为抗辩与标准必要专利维权、许可谈判相关的反垄断主张提供了指引；对实施标准的企业而言，声明进一步明确：该声明重申了反垄断风险的认定不仅需要针对激进许可或标准制定后行为的指控；还必须对市场排他行为提出合理指控。

### 美国司法部官员：反垄断法与知识产权法相辅相成，而非相互冲突

美国司法部不仅在其声明中，也在反垄断部门官员的演讲中持续关注反垄断法与知识产权法的交叉领域。2026年3月，在战略与国际研究中心的一次演讲中，司法部长迪娜·卡莱将上述诉讼立场置于更宏观的政策框架之下。她强调，反垄断法与知识产权法有着共同目标：促进动态竞争与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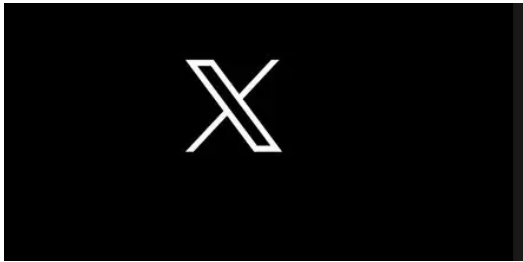
卡莱不认同专利天然产生市场支配地位的观点，并重申传统反垄断分析方法同样适用于知识产权，如同其适用于其他形式的财产权一样。她指出，标准必要专利是长期引发认知混乱的问题来源，并强调仅凭标准必要专利这一身份本身并不构成市场支配地位，而RAND许可承诺通常会限制而非增强市场支配力。

该演讲还强调了保护在法庭上行使专利权的重要性。卡莱警示，若将反垄断责任扩大至普通专利诉讼或许可纠纷，将会抑制创新，并打击企业参与标准制定组织的积极性。

### 美国司法部的声明与演讲体现出对反垄断、知识产权及专利问题上采取了一贯但审慎的态度

综合来看，美国司法部近期提交的《利益声明》与卡莱的演讲，既体现了始终如一的关注重点，也反映出一种审慎的执法理念：不应以反垄断法削弱专利权，或将合同纠纷、专利侵权纠纷转化为反垄断竞争案件。对知识产权从业者而言，这些进展可强化关于禁令救济的主张，巩固针对基于标准必要专利提起的反垄断诉讼的抗辩理由，并明确专利维权过程中反垄断责任的边界。对企业而言，这凸显出在鼓励强化创新激励的政策环境下，审慎开展许可行为、遵守标准相关承诺以及对诉讼风险进行务实评估依旧至关重要。（编译自 [www.jdsupra.com](http://www.jdsupra.com)）

# X 公司援引考克斯案裁决要求地区法院驳回音乐出版商的侵权诉讼



埃隆·马斯克（Elon Musk）的 X 平台正申请全面驳回这场备受瞩目的音乐出版商版权诉讼，声称最高法院近期的裁决已从根本上推翻了唱片公司的诉讼依据。该社交媒体平台援引考克斯诉索尼案最新裁决指出，原告用以支撑该案件的“辅助侵权”理论在法律上已不再成立。

2023 年，环球音乐（Universal Music）、索尼音乐（Sony Music）、百代唱片（EMI）等公司在纳什维尔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指控 X 公司“纵容”大规模版权侵权行为。

诉状称，这家社交媒体公司未能对删除通知作出充分回应，也缺乏完善的账号终止政策。

例如，美国国家音乐出版商协会（NMPA）声称已发出超过 30 万份正式侵权通知，其中许多并未得到立即删除。

多家音乐公司指控称：“推特长期无视已知的重复侵权用户与侵权行为，拒绝采取其力所能及的简单措施，制止其已知晓的具体侵权行为。”

## X 平台取得阶段性胜利

2024 年，X 平台部分胜诉：法院驳回了音乐出版商提出的直接侵权与替代侵权诉讼请求，并部分驳回了辅助侵权主张。

法院认定，仅因 X 平台使用户“极易上传侵权内容”或通过盗版内容牟利，并不足以追究其责任——这些特征并非侵权内容独有，合法内容同样适用。

尽管这对 X 平台而言是阶段性胜利，但大部分辅助侵权指控依然成立，案件继续审理。

音乐公司方面提出的核心论点包括：X 平台故意对盗版用户视而不见，尤其是对已被认证的蓝标用户放任不管。但根据 X 平台最近提交的法律文书，最新的司法进展已足以让法院彻底驳回该案件。

## 考克斯案确立全新裁决标准

几天前，X 平台向田纳西州联邦地区法院提交了材料，说明最高法院对考克斯诉索尼案的裁决结果——该案最终判这位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胜诉。该裁决同样涉及“重复侵权用户”议题，并为版权辅助侵权责任划定了清晰的标准。

根据最高法院确立的新标准，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仅在主观上具有侵权意图时才需承担辅助侵权责任，而该意图仅能通过两种情形证明：

- 服务提供商通过具体行为主动诱导版权侵权；
- 其服务不存在实质性非侵权用途。

除此之外的任何情形均不符合条件。

X 平台辩称，音乐出版商剩余的诉讼请求均不满足两项标准：社交媒体显然具备大量合法用途，且出版商从未主张 X 平台采取过任何具体行为主动诱导侵权。

该平台表示，依据考克斯案新判例，原告的辅助侵权主张在法律上完全不成立，此案应予以全部驳回。

## 不利证据未影响裁决结果

为了凸显此类侵权诉讼的认定门槛极高，X 平台直接援引了考克斯案中最不利的几项证据——即便如此，仍不足以认定侵权责任。

X 平台在诉状中写道：“考克斯公司甚至曾表达对版权法的蔑视，在邮件中写下‘去他的《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之类言论。尽管存在这些事实，最高法院仍轻松推翻了陪审团作出的辅助侵权裁决，理由是这些情形并不构成‘积极推广、营销及意

图促成侵权的证据’。”

这一对比颇具讽刺意味：马斯克本人也曾公开称 DMCA 是“人类的瘟疫”，音乐出版商在最初起诉时便将此言论作为 X 平台敌视版权制度的证据。

尽管这些言论颇具争议，但对“辅助侵权”的认定并无实质影响，因其并未主动诱导版权侵权。据此，X 平台认为本案应予驳回。

X 平台在文件中称：“若最高法院 3 年前就作出该裁决，那么地区法院本应全盘驳回原告的辅助侵权主张。事实上，原告在反对 X 平台驳回动议时援引的几乎所有辅助侵权判例——包括地区此前所依据的第四巡回上诉法院判例——如今均已不再具备法律效力。”

#### 涉及数百万美元诉讼成本

X 平台并非仅简单提请法院注意最高法院的裁决，而是请求法官特劳格（Trauger）召开状态听证会，避免双方在已失去法律意义的案件上继续耗费数百万美元成本。

此案件已进入简易裁决程序，尚有多项动议待审理。X 平台请求法院重新考量：考克斯案新判例是否意味着此案件应采用更简化的审理流程。

X 平台表示：“若地区法院希望在简易裁决阶段处理相关问题，X 平台也做好了相应准备。但未来数月，双方都将为这项已因考克斯案在法律上失去意义的争议，支付数百万美元律师费与专家费用。”

X 平台称其计划申请基于诉状作出裁决；或退一步，请求法院依据新的司法现实重新考量此前驳回动议的裁定。目前，X 平台提议召开听证会，以确定最高效的审理路径。

无论法院作出何种裁决，X 平台与音乐行业的法律对峙远未结束。今年早些时候，马斯克旗下公司已对 NMPA、索尼、环球及其他大型音乐出版商提起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反垄断诉讼，指控对方将“DMCA 武器化”，以胁迫方式达成授权协议。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http://www.torrentfreak.com)）

## 欧盟

### 欧洲上诉法院限制了统一专利法院“长臂管辖权”的适用范围

UPC 上诉法院裁定：法院就被控侵权行为发生地及损害发生地所享有的管辖权，仅限于 UPC 辖区内的专利侵权行为。



一位专家表示，统一专利法院（UPC）的一份

上诉判决，为该法院在专利纠纷中的长臂管辖权划定了清晰界限。

UPC 上诉法院裁定：法院就被控侵权行为发生地及损害发生地所享有的管辖权，仅限于 UPC 辖区内的专利侵权行为。

这意味着，若以此项依据行使管辖权，UPC 将无权对西班牙、英国等非统一专利法院辖区内的

侵权行为作出裁决。

该判决源于数字验证服务企业基克斯公司（Keeex）对多家被告提起的侵权诉讼，被告包括奥多比公司（Adobe）与开放人工智能公司（OpenAI）。此次判决明确限制了 UPC 的长臂管辖权，确认该管辖权仅在特定情形下成立：即被告注册地位于 UPC 成员国，或被告与登记住所地在 UPC 成员国的锚定被告存在紧密关联。

某律师专利法专家萨拉·泰勒（Sarah Taylor）称，该裁决是近期一系列 UPC 裁决中的“又一重要判决”，有助于界定该法院对境外活动进行审理并作出救济裁决的管辖权。

“这将为可能卷入 UPC 诉讼程序的企业提供更大的确定性，”她补充道。

就在本次上诉法院判决出台前不久，UPC 已向欧盟法院提交多项法律问题，申请司法解释，核心包括两大议题：其一，法院能否针对西班牙等欧盟内部非 UPC 成员国的专利侵权行为下达救济指令；其二，欧盟境内授权代表的法律责任——此类代表需遵守欧盟产品安全法规，协助境外企业在欧盟市场销售特定商品。

就此案而言，基克斯公司在其专利生效的 8 个 UPC 成员国，以及 6 个非 UPC 成员国（爱尔兰、西班牙、波兰、瑞士、挪威和英国）主张了其专利权。本案所有被告均未在 UPC 成员国设立住所地，其实际总部均位于美国与爱尔兰。

UPC 巴黎地方分院此前判定，UPC 不仅对其成员国境内的侵权行为享有管辖权，还可依据长臂管辖权，对非成员国境内的侵权行为作出认定。但上诉法院已撤销该一审判决。

上诉法院援引欧盟法院在博世家用电器公司诉伊莱克斯案（BSH Hausgerate v Electrolux）中的里程碑式判决。该判决明确：被告以专利有效性作为抗辩理由时，并不会直接导致被告住所地法院（含

作为共同司法机构的统一专利法院）丧失专利侵权案件管辖权；但若专利注册成员国法院存在合理可能性裁定该专利无效，受理法院可中止诉讼程序，同时亦可针对英国等第三国注册专利作出当事人之间的有效性裁判。

上诉法院确认，依据《重订版布鲁塞尔条例》（第 1215/2012 号条例）第 4 条第（1）款规定，仅当被告住所地位于 UPC 辖区内时，UPC 管辖权才可延伸至第三国。而本案中，所有被告均不在 UPC 成员国定居，因此该法院管辖权不得超出其辖区范围。

上诉法院同时明确，依据该条例第 7 条第（2）款，UPC 对辖区外被告确实享有管辖权，但仅限被控侵权行为发生在 UPC 成员国境内的情形。这意味着，UPC 以损害发生地法院身份行使管辖权时，范围仅限辖区内侵权行为，不存在长臂管辖权。

该判决意味着，基克斯公司无法就非 UPC 成员国寻求司法救济。

基克斯公司还主张，第 71b（3）条赋予 UPC 审理非成员国侵权纠纷的管辖权。该公司提出，由于 Adobe 与 OpenAI 均在法国设有子公司，本案符合相关法定管辖要件：若侵权行为在 UPC 辖区内造成损害、被告在辖区内拥有足量资产、且纠纷与该辖区存在实质关联，UPC 即可对境外被告行使管辖权。

然而，法院明确，尽管该条款可在特定情形下扩大 UPC 的管辖范围，但所有此类管辖主张都必须以充分确凿的证据和清晰的诉状作为合理依据，且必须在诉讼初始阶段完整举证说明：明确列明住所地位于欧盟外的被告、证明损害发生于欧盟境内、提供被告在 UPC 成员国持有重大资产的证据，以及证明本案与该成员国存在充分关联。基克斯公司未能满足上述要求，因此无权援引该条款主张管辖。

泰勒表示：“鉴于近期 UPC 裁决的适用范围不断扩大，本次判决作出了极具参考价值的厘清，明

确了当事人主张长臂管辖权所需依据的管辖理由。”

“法院要求当事人在开庭之初就阐明其理由，这一做法并不意外。该规则契合统一专利法院整体前置式诉讼模式，要求各方在诉讼早期充分阐明自身主张，保障被告知情权，使其能够及时针对性抗辩，同时也有助于 UPC 维持高效、快速的审理口碑。”

未来数月内，UPC 能否在非辖区境内作出司法救济裁定，仍将持续成为关注焦点。今年 3 月，针对曼海姆地区分庭在富士胶片与柯达纠纷案中就英国内颁布禁令的裁决，相关上诉已开庭审理，预计将于 5 月作出裁决。

某律所法律专家兼 UPC 事务代表马克·马尔费（Mark Marfé）指出，UPC 正在持续明确自身长臂

管辖权的边界。就在本次判决出炉前数日，巴黎地方分院已在另一起案件中就同类问题作出裁定，认定若英国被告的侵权行为仅局限于英国本土，不应强制其接受 UPC 的诉讼管辖。

他解释道：“就在上周，UPC 巴黎地方分院在 BMS 创新公司诉比亚迪案中，再度就该管辖问题作出判决。在该案中，被控侵权的比亚迪英国公司仅被指在英国实施侵权行为，并未涉及 UPC 辖区。比亚迪英国公司住所地既不在欧盟境内，也不在 UPC 成员国范围内，且涉案被控行为完全发生于英国，与 UPC 及欧盟不存在任何关联。因此，针对该名被告，UPC 地方分院并无合法管辖权受理本案诉讼。”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http://www.pinsentmasons.com)）

## 惠普在慕尼黑针对纳思达的硒鼓纠纷案中胜诉



慕尼黑地区法院再度禁止纳思达（Ninestar）旗下多家子公司在德国销售特定打印机墨盒。不过此次法院裁定，这家中国母公司同样需为其在德国市场侵犯惠普墨盒相关专利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在多处涉及各类专利的诉讼中，惠普发展公司（Hewlett Packard Development）向慕尼黑地区法院对纳思达集团旗下数家欧洲及中国企业提起诉讼。这些企业均在亚马逊等电商平台售卖打印机墨盒。惠普称，相关墨盒侵犯了惠普的专利权。

继 2025 年夏天法院对彩络公司（CaiLuo）下达销售禁令后，如今又裁定禁止中国母公司纳思达及其四家子公司在德国经销特定型号墨盒。

### 五名被告

惠普就第 3530470 号欧洲专利被侵权一事，起诉纳思达及其关联企业：塞纳荷兰公司（Seine Holland）、格之格公司（G&G）、珠海纳思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Zhuhai Ninestar Information Technology）、纳思达影像科技有限公司（Ninestar Image Tech）。该专利涉及墨盒的机械与电气结构特征，尤其针对原本在欧洲以外市场（主要为美国、加拿大）上市的翻新版惠普 963XL 型号墨盒。

欧洲经销商塞纳荷兰公司与格之格公司在很大程度上认可了专利侵权指控，而中方被告则辩称其并未在德国实施任何侵权行为，仅存在企业关联关系不足以判定需承担法律责任。

慕尼黑地区法院民事第二十一庭认定各被告侵犯了第 470 号欧洲专利。由主审法官胡贝图斯·沙赫特（Hubertus Schacht,）牵头，塞巴斯蒂安·本茨（Sebastian Benz）、朱莉娅·奥伯迈尔（Julia Obermeier）两位法官组成的合议庭，还对集团责任

作出了宽泛化认定。法院裁定，基于原告提供的充分证据表明该集团对全球再制造业务具有某种组织控制权，外国集团实体甚至母公司均可被追究责任（案件编号：21O3846/25）。该判决缴纳保证金后即可强制执行。

### 上诉程序待审理

惠普还就第 2335120 号、3530470 号、3688602 号、3183121 号四项欧洲专利，在慕尼黑地区法院对彩络科技提起了四起专利侵权诉讼。

与塞纳荷兰公司、格之格公司的情况类似，彩络科技在第 470 号、第 602 号专利相关案件中基本认可原告主张，相关案件已结案。在第 120 号专利纠纷中，慕尼黑法院已于去年夏天下达销售禁令，目前相关上诉仍在审理中。

针对第 121 号专利，法院一审驳回惠普诉讼请求，惠普已提起上诉（案件编号：6U2238/25e）。与此同时，德国联邦专利法院在平行的专利无效诉讼中，维持了第 121 号欧洲专利的有效性（案件编号：

6Ni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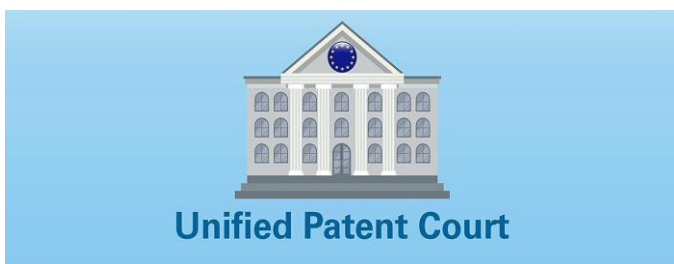
### 统一专利法院颁发临时禁令

此外，惠普还在统一专利法院，针对欧冠电子科技（Ouguan Electronic Technology）、深圳摩安科技（Shenzhen Moan Technology）两家中国企业及德国经销商安德烈亚斯·伦特迈斯特（Andreas Rentmeister），就打印机墨盒专利侵权提起诉讼。涉案的第 2826630 号、3530469 号、3835965 号欧洲专利，与慕尼黑地区法院涉案专利同属同一专利家族。专利持有人向本地法院主张其专利遭到涉案墨盒后续换代型号的侵权。

经销商伦特迈斯特最终放弃应诉并达成和解。对中方被告的法定送达程序实际未能完成。统一专利法院杜塞尔多夫分院认定，已采取足够措施通知中方被告，遂向惠普颁发临时禁令，禁止涉案产品在比利时、丹麦、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瑞典七国销售（案件编号：CFI\_449/2025、CFI\_515/2025）。（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http://www.juve-patent.com)）

## 统一专利法院仲裁：企业需要了解的专利调解仲裁中心相关信息

专利调解仲裁中心仲裁可与 UPC 诉讼同步推进。当事人可在法院审理专利效力与侵权事实的同时，通过仲裁处理专利许可事宜、损害赔偿金额认定等问题。



企业如今迎来解决专利纠纷的全新途径，因为统一专利法院（UPC）专利调解仲裁中心（PMAC）已正式投入运营。

企业虽需等到今年晚些时候方能通过 PMAC 取得专家裁定结果或仲裁裁决，但目前已可借助其案件管理系统提交相关程序申请。使用 PMAC 调解服

务的选项也已于 5 月 12 日正式生效。PMAC 将设在两个地点：斯洛文尼亚的卢布尔雅那和葡萄牙的里斯本。

以往，仲裁在专利纠纷解决中应用范围较为有限。主流观点认为，专利效力认定及专利侵权相关争议最适宜由法院裁决，法院享有撤销或修改专利的权限，而仲裁通常仅适用于损害赔偿金额核定以及公平、合理、无歧视许可（FRAND）条款商定等纠纷场景。

然而，下文我们将更详细地探讨 PMAC 能为企业提供哪些服务，并重点阐述通过 PMAC 进行仲裁

解决争议的选项如何融入企业的专利战略，特别是鉴于近期若干发展可能为更广泛地使用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打开了大门。

PMAC 依据《统一专利法院协定》第 35 条设立，是专门依托调解与仲裁方式化解专利争议的专门机构，《PMAC 规则》已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审议通过并正式施行。

虽然 PMAC 无权撤销或修改专利——该权力专属于 UPC——但根据《PMAC 仲裁规则》第 2 条的规定，它允许当事方就和解条款达成一致，这些条款可能包括限制、放弃或不主张专利权。前述和解约定可纳入合意仲裁裁决，UPC 可依据其《诉讼程序规则》第 365 条对该裁决予以确认并执行。同时，相关仲裁裁决可依据《纽约公约》在全球范围内执行，当事人可在全球 170 余个法域启用裁决执行机制。

PMAC 还拥有应请求颁布临时措施的权限，形式可以是仲裁裁决或命令。这种程序上的灵活性在紧急或跨境纠纷中可能尤为宝贵。重要的是，PMAC 的管辖权并不限于 UPC 的缔约成员国。

PMAC 维护着一份公开名单，其中收录了来自 UPC 管辖区域及非 UPC 管辖区域（包括英国）的经认证的仲裁员和调解员；在经审核通过的前提下，争议双方还可自行指定仲裁员，此举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便于选聘契合涉案行业领域、具备对应专业技术能力的仲裁与调解人员。

依据 UPC《诉讼程序规则》要求，UPC 承办法官须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积极促成当事人和解，并可在诉讼程序任一阶段引导当事人前往 PMAC 寻求争议解决。

随着 UPC 的 PMAC 正式投入运营，意欲在欧洲解决专利纠纷的企业如今拥有了全新解决途径。

#### PMAC 作为解决 FRAND 争议的平台

《PMAC 规则》包含专门的 FRAND 条款和加

强的保密条款，这可能为解决许可条款和专利使用费结构问题提供更合适的场所，特别是在涉及多个司法管辖区的 FRAND 争议中。

FRAND 是“公平、合理且非歧视性”的缩写，描述了标准必要专利（SEP）即与技术标准相关、且不使用该专利则无法实施的专利，持有人通常被要求在何种条件下许可其专利。

为确定全球 FRAND 许可使用费率，当事方通常需要参考并披露可比许可协议，有时还包括保密的交易文件。这些可比许可协议往往包含高度敏感的商业信息。因此，其披露常成为法庭上的争议焦点，且通常受严格的保密条款约束。根据《PMAC 规则》第 47 条，PMAC 程序全程实行保密原则，可有效保障上述同类许可协议相关信息不予外泄。

PMAC 还允许在 FRAND 争议中进行专家裁决，专家可就争议的具体方面发表意见，例如 SEP 的必要性，或评估何为符合 FRAND 原则的许可条款。

#### 在专利纠纷中战略性地运用仲裁

然而，随着 PMAC 的逐步确立，它可能会影响当事各方处理跨境专利纠纷的方式，在其他领域为传统诉讼提供有力的补充，甚至成为替代方案，特别是在欧盟法院（CJEU）就 BSH Hausgeräte 案作出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决之后。

在该案中，CJEU 确认，欧盟成员国的法院（包括 UPC）有权审理针对欧洲专利境外指定国（如英国、土耳其）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同时亦可审理被告以专利效力异议为由提出的抗辩主张。欧盟成员国法院虽无权撤销或修订适用于英国等非欧盟国家的欧洲专利，但可在侵权纠纷审理过程中，基于当事人之间相对效力原则对专利效力作出评判，该评判结果仅约束涉案纠纷双方当事人。

继此裁决之后，在富士胶片诉柯达案中，UPC 曼海姆地方分院正式对涉及英国境内欧洲专利指定效力的侵权纠纷行使管辖权。UPC 澄清称，其虽可

出于审结案件的目的对专利效力作出认定，但专利的正式撤销权限仍归属于对应国家主管机关，本案中即为英国知识产权局。

这些裁决，以及随后 UPC 和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作出的跨境救济裁定，均体现出欧洲司法体系对于跨境知识产权案件审理持愈发开放的态度。

由此可见，若当事人在专利侵权纠纷中以专利无效提起反诉，同时希望在 UPC 管辖范围外解决部分纠纷事宜（例如针对商业价值重大、未加入 UPC 体系国家的专利提起无效异议），PMAC 便能发挥极高的策略价值，方便各方依据自身商业诉求与地域布局灵活选用仲裁方式。但这种灵活性也带来了策略层面的博弈，也意味着仲裁仅是纠纷主体可选用的另一维权手段。底气充足的异议方更倾向于通过公开判决宣告专利无效，借此扫清市场准入障碍；反之，专利权人则希望胜诉结果公之于众，震慑后续潜在侵权与异议行为。在此类情形下，PMAC 仲裁程序的保密性便会成为各方选择该途径的阻碍因素。

而保密性同时也可能成为一种战略资产，尤其适用于双方均无法笃定自身胜诉概率的纠纷场景。以生命科学领域为例，仲裁往往能促成双赢结果：若裁定专利有效且构成侵权，则可能促成一项许可协议，按约定条件实现市场准入；若裁定专利无效但该专利仍保留在册，原研药企与仿制药、生物类似药企业亦可各取所需——原研药企保留名义上的专利保护，仿制企业则规避各类合规监管风险。无论何种结果，仲裁裁决均不对外公开，双方可在不受舆论监督的前提下达成贴合商业实际的解决方案。

归根结底，当事人是否策略性选用 PMAC 仲裁，取决于其风险承受意愿、信息公开需求以及程序主导诉求。该机制也为生命科学等传统仲裁涉足较少的领域，提供了化解复杂跨境专利纠纷的灵活途径。

### 商事与合同类纠纷解决：PMAC 的价值优势

专利纠纷的范畴往往不止专利侵权与效力认定。在生命科学、科技行业中，专利授权条款、专利许可费率、里程碑款项支付、合同解除条款等商事及合同约定事项，直接关系到企业市场布局与营收收益，这类纠纷往往并不适合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除《PMAC 规则》外，PMAC 还拟定了标准仲裁条款、调解条款及仲裁提交协议范本。企业可据此梳理知识产权相关合同，在合适情形下纳入 PMAC 替代性纠纷解决条款，实现与 UPC 纠纷解决机制的适配衔接。

PMAC 提供了一种由专家主导、保密的合同纠纷解决方案。在汽车、电子等行业，专利纠纷常与供应商履约义务、赔偿条款、专利许可范围等商事矛盾交织，此类复合型纠纷借助仲裁的灵活性，搭配具备行业实操经验的仲裁庭审理，更易妥善化解。

### 并行程序审理

值得一提的是，PMAC 仲裁可与 UPC 诉讼同步推进。当事人可在法院审理专利效力与侵权事实的同时，通过仲裁处理专利许可事宜、损害赔偿金额认定等问题。UPC 法官早已在庭前会商环节倡导各方采用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而 UPC 的正式设立，将进一步规范统一此类实践。尤其在 FRAND 许可费率相关纠纷中，仲裁可搭建单一争议解决平台，打造流程可控、贴合商业实际的纠纷解决模式。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http://www.pinsentmasons.com)）

## 宝马在德国所遭遇的美国专利纠纷预示了未来的法律战争

长期以来，国际专利法运作在一个简单的地域

性“停战协议”基础上：美国法院负责评估和维护美

国的专利，而其他国家的法院则评估和保护自己本国的专利。

但是，欧盟法院（CJEU）在 2025 年所作出的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决（BSH Hausgeräte GmbH 诉 Electrolux AB 一案）可能已经瓦解了专利裁决中这些长期存在的领土限制。

1 年之后，非执业实体 Onesta IP 与豪华汽车制造商宝马（BMW）之间的一场纠纷，将这一裁决在现实世界中产生的后果推到了聚光灯下，促使一位德克萨斯州的联邦法官采取了非同寻常的步骤，禁止德国法院来决定一项美国专利的命运。

### “第三国”漏洞

颠覆地域认知的 BSH 案本身并不涉及美国专利，而是涉及瑞典法院审理的全球家电公司之间关于一项土耳其专利的纠纷。

根据欧盟的规定，欧盟成员国的法院对其本国专利的有效性拥有专属管辖权。这一规则历来都阻止了跨境专利战（例如，德国法院宣告一项法国专利无效）的出现。

然而，在 BSH 一案中，欧盟法院在这些规定中发现了一个空白：保护仅适用于欧盟成员国授予的专利，而不适用于来自所谓第三国（如土耳其）的专利。基于此，欧盟法院批准了瑞典法院对土耳其专利的裁决。

上述结论可谓意义重大：如果被告居住在欧盟，当地法院现在可以对欧盟境外授予的专利权行使管辖权，并可以就此进行实际的仲裁。

### 慕尼黑的策略

关于欧盟法院的裁决可能将裁决范围扩大到美国专利的担忧并非空穴来风。

Onesta IP 选择在慕尼黑起诉宝马侵权，而不是在美国这个诉讼进程缓慢且难以获得禁令救济的法院就其美国专利（编号 8854381 和 8443209）进行诉讼。根据 eBay Inc. 诉 MercExchange LLC 一案所

确立的标准，法院在颁发禁令前会权衡平衡因素（equitable factor），而非执业实体很少能满足这一标准。

在这起诉讼中提出的指控与宝马车辆中配备高通骁龙芯片的车载信息娱乐系统有关。

此举将迫使慕尼黑法院适用美国的专利法来判定侵权和有效性，而无需遵守美国法院采用的程序性保障措施，例如马克曼听证会、庭外证言、广泛的证据开示或陪审团审判等环节。

宝马现在面临着这样一种前景：该公司在美国开展业务的权利将会由一个主要遵循欧洲程序的德国法院来界定。

### 德克萨斯的对峙

宝马的回应是寻求一项反诉禁令，这是在标准必要专利和公平、合理、非歧视性许可背景下的广为人知的跨境诉讼工具。

2 月 13 日，美国德克萨斯西区联邦地区法院的法官艾伦·奥尔布赖特（Alan Albright）谴责了慕尼黑策略的逻辑，认为允许诉讼在德国继续进行将“削弱”美国的法定制度，并会剥夺宝马仅在美国才享有的宪法权利，具体而言，就是陪审团审判权。通过坚决驳斥在国外就美国权利进行诉讼的“无理取闹或具有压迫性”的行为，奥尔布赖特发出的命令强化了同一原则：相互克制，即“我们不碰你们的专利，你们也别碰我们的”。

联邦巡回法院的案情摘要提交仍在进行中，人们预计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将同意奥尔布赖特的意见，正如其在类似案件（如 Voda 诉 Cordis 一案，该案拒绝裁决外国专利以避免国际摩擦）中所做的那样。

此禁令恰逢美国专利商标局在近期刚刚成立了一个标准必要专利工作组，以加强美国专利权在国内的保护工作。奥尔布赖特的禁令和美国专利商标局的举措共同表明，美国的知识产权政策将会在国

内进行制定和执行。

### 通过冲突实现协调

一个寻求谈判筹码的非执业实体，或一个捍卫其供应链的跨国公司，不再需要在侵权行为发生地或专利授权地进行诉讼。由于没有全球性的条约来解决这个问题，公司必须至少考虑到一种潜在的新的现实情况。

对于实施者而言：居住在欧盟的实体不能再假设涉及美国专利的侵权诉讼将在美国进行。这未必全是坏事。欧洲法院判决的损害赔偿金可能只是美国陪审团判决金额的一小部分。

但是，欧洲的诉讼成本同样可能会低几个数量级。美国法院常见的侵入性证据开示工作会减少。在美国，要在更高的举证责任下向陪审团证明专利是无效的肯定是一项更为艰巨的任务。

在欧洲更容易获得禁令救济，加之程序分拆、无效抗辩延迟和案件解决速度加快的趋势，可能会让被指控侵权者认为在欧洲接受裁决的优势正在减少。

居住在欧盟、偏爱美国司法体系的跨国公司不能再假设其纠纷最终会在美国法院解决。

过去，被告为了避开不利的美国法院，会通过宣告式判决迅速奔向有利的法院地。现在，这类行动对于防止域外裁决可能是至关重要的。

对于专利权人而言：BSH 一案的裁决结果提供了一个国际一站式服务平台。欧洲更快的程序、更广泛的禁令救济途径以及简化的成本，可能会增强达成和解的筹码。

对于运营实体而言，有限的证据开示有助于避免披露潜在的敏感信息，同时欧洲法院也可能扩大权利要求解释的范围。一些专利权人可能会认为，这些优势超过了失去陪审团裁决损害赔偿和无效的权利所带来的损失。

在美国可能具备专利适格性的权利要求，若从欧洲的视角来看，可能仍会面临挑战。要在美国经受住第 101 条专利有效性的挑战，权利要求不能仅仅是“抽象概念”，而欧洲法院则要求要有一定的“技术贡献”。这些标准并不总是重叠的。

再加上美国法院和美国专利局对第 101 条的适用存在着不一致之处，在美国被认为有效的权利要求在欧洲可能是无效的，反之亦然。居住在欧盟的专利权人应避免使用宽泛的功能性语言，而应将软件或商业逻辑与特定的硬件改进或技术解决方案联系起来，以同时满足这两套标准。

就目前的情况而言，“各扫门前雪”的诉讼时代已经结束。在取得进一步的发展之前，每一起跨境专利纠纷都可能带来全球性的后果。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英国

### 欧盟和英国针对技术许可的竞争规则已更新



## 规范技术许可协议的新竞争法规现已在欧盟和英国正式生效

在欧盟，修订后的《技术转让集体豁免条例》（TTBER）及修订后的《技术转让指南》（下称“指南”）于 2026 年 5 月 1 日生效。本次修订替代了 2014 年版相关文件，是欧盟委员会历时 4 年对 2014 年版 TTBER 及配套指南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后的成果，旨在回应各类利益相关方提出的关切。

在英国，经英国政府及竞争与市场管理局（CMA）独立评估与公众咨询制定的全新《技术转让协议集体豁免令》（TTBEO）同样于 2026 年 5 月 1 日生效。该法令取代了英国脱欧后被“纳入”英国国内法的 2014 版 TTBER。目前，英国竞争与市场管理局正就适用于本国 TTBEO 制度的新版指导意见草案开展公众咨询。

对于符合旧版 TTBER 要求、但不符合新规的现有技术转让协议，欧盟与英国两套制度均设置了为期 1 年的过渡期，过渡期截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自今日起订立的全新技术转让协议须立即遵守新规要求。

**欧盟新规的主要调整如下：**

**市场份额门槛规定更为明晰**

TTBER 适用于许可方与被许可方市场份额不超过 20%（当事方为竞争关系）或 30%（当事方为非竞争关系）的许可协议。

欧盟委员会的评估证实，实务中适用上述市场

份额门槛存在常见难点，新版 TTBER 及指南就此作出两项核心说明：

- 尚未产生合同产品销售额的技术，其市场份额视为零（因此低于相关门槛规定）；

- 双方市场份额超出门槛后，集体豁免继续适用的宽限期已从 2 年延长至 3 年，针对新技术推出导致市场份额波动的情形，进一步提升法律确定性。

### 数据许可新规指南

数据许可协议如今愈发普遍，但 2014 年版 TTBER 及配套指南并未对其作出规定。修订后的指南增设了专门针对数据许可的章节，相关内容如下：

- 明确若被许可数据属于现有技术权利（例如生产专有技术），则可适用 TTBER；

- 将 TTBER 的适用原则延伸至“虽不属于该条例涵盖的技术权利范畴，但与这类技术权利最为近似的数据类型”。欧盟委员会特别指出，此处主要指受版权或数据库“特殊权利”保护的数据库，其他类型数据需逐案评估；

- 明确数据库许可场景下的信息交换行为，通常不构成限制“目的性竞争行为”（广义上指行为本质上对竞争具有固有损害性，无需分析实际市场影响即可认定违法）；但超出客观必要范围的信息交换，将依据欧盟委员会《横向合作指南》开展评估；

- 明确依据欧盟《2023 年数据法案》强制开展的数据共享行为，一般符合《欧盟运行条约》第 101 条规定，但若以此为掩护实施定价串通等反竞争行为则除外。

### 强化技术池的条件

技术池指两个及以上主体整合一系列技术权利，许可给技术贡献方和/或第三方的合作安排，常见于行业标准与标准必要专利领域。

2014 年版指南为涉及必要技术且符合特定其他标准的技术池设立了软性安全港规则。修订后的指南对部分标准的认定方式作出明确说明：



中兴通讯与三星双方诉求之间（案件编号：[2026]EWHC999(专利案)，案号：HP-2024-000044）。同期，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定，中兴通讯的报价方案符合 FRAND 原则。中兴通讯在德国也取得胜诉：慕尼黑地区法院支持了中兴通讯的诉讼主张（案件编号：7064/25），并对三星颁布侵权禁令。与此同时，该院第七民事审判庭驳回了三星提出的 FRAND 抗辩及相关诉讼请求（案件编号：702750/25）。

由理查德·米德法官主审的英国高等法院之所以介入并裁定法定许可费率，原因在于原交叉许可协议在 2021 年到期后，原告三星与被告中兴通讯未能就双方全球 4G、5G 专利组合的后续续约达成一致。判决书明确，三星为净付费方，因其智能手机销量远超中兴通讯。此外，三星更认可伦敦法院的裁决，而中兴通讯则认为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 FRAND 案件审理结果具有约束力。

该案下一步将在英国举行裁定听证会，双方如有意愿，均可申请上诉许可。中国相关案件仍将继续审理，一审判决暂不具备强制执行效力。

此外，统一专利法院（UPC）、法兰克福地区法院、慕尼黑地区法院两个审判庭均还有相关侵权案件待审，德国联邦专利法院亦有专利无效案件在审理中。双方在巴西也存在专利诉讼纠纷。

### 运转失灵的国际体系

然而，此次争端的核心在于英国与中国之间相互冲突的判例法，这阻碍了纠纷的快速解决。米德法官在裁决中对此作出批评：“正如阿诺德上诉法官多次所言，诉讼泛滥是体系运转失灵的表征，其核心症结是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ETSI）规则中缺少争端解决机制。双方此前已有合意许可合作关系，也一致同意应当续签协议，且除价格外几乎所有条款都已达成一致，却仍认为有必要发起大量诉讼，这一点尤为令人遗憾。”

米德法官指出，三星认为符合 FRAND 原则的一次性专利许可费不超过 2 亿美元才算合理，而中兴通讯则表示 7.31 亿美元绝对没有超出 FRAND 标准。三星的报价参考依据，是双方 2021 年专利许可协议，以及中兴通讯与苹果 2020 年的许可协议。

### 自上而下定价法并不适用

米德法官将一次性许可费用裁定为 3.92 亿美元。这意味着三星需要向中兴支付的金额，几乎是其心理预期的两倍，但远低于中兴所主张的数额。

米德法官解释，他认为自上而下测算方法并不适用于本案。转而寻找合适的参照许可作为定价基准，最终选取了中兴通讯与苹果 2020 年签订的许可协议。该协议是中兴通讯有史以来首份对外专利授权许可，签订背景是当时中兴因美国制裁在美市场承压。裁决书中称，美国制裁重创了中兴原本蓬勃发展的手机业务，迫使其不得不尝试通过专利组合变现获利。

英国高等法院的此次裁决能否就此终结双方纠纷，目前尚不确定。英国法院在此裁决中，在标准必要专利案件的处理上走得比其他法院更远。法院搜集并研判了大量资料，并据此确定了 FRAND 许可费率。其他法院，尤其是 UPC 和德国国内法院，尚未开展过同等深度的信息搜集工作。

在中英两国法院判决公布的前一天，诉讼双方也在慕尼黑法院当庭对垒。

### 慕尼黑法院裁定批准中兴通讯的禁令申请

与此同时，在 4 月最后一日，慕尼黑地区法院第七民事审判庭就中兴通讯 EP2654356 号专利与三星 EP3625887 号专利相关案件作出裁决。庭审结束后，第七民事审判庭随即驳回了三星提出的 FRAND 抗辩及相关诉讼主张（案号：702750/25），同时支持了中兴通讯的诉讼请求（案号：7064/25）。据德国 JUVE 专利研究网站显示，这是中兴通讯在该系列诉讼中首次获得法院禁令。由于涉案 4G 专利大

概率被三星全系设备采用，此举让中兴通讯掌握了谈判主动权。

不过该判决目前暂不具备强制执行效力，需等书面判决理由正式出具后方可执行。

这一程序性限制是第七民事审判庭的新举措。审判长奥利弗·舍恩（Oliver Schön）要求双方在听审中作出承诺：在判决理由公布前，有关各方不得采取执行措施，法庭据此再正式宣判。

### 新审理思路落地实施

2025 年夏季，舍恩法官在 EP356 号专利相关 FRAND 诉讼中，确立了一套全新审理思路，重点界定何为（FRAND 谈判）善意意愿、专利使用方保证金的法律效力，以及临时许可协议的关联性问题。

在三星 EP827 号专利对应的平行国内诉讼中，第二十一民事审判庭中止了案件审理，等待专利有效性裁决结果（案号：21O366/25）。此前 3 月末，该审判庭已驳回三星 EP3580883 号专利的相关诉讼请求（案号：21O3733/25）。由主审法官胡贝图斯·沙赫特（Hubertus Schacht）主持的该法庭，决定等待德国联邦专利法院的专利有效性判决，相关庭审将于 2027 年年中进行。

针对三星 EP883、EP887 号专利，以及中兴通讯 EP356、EP827 号专利的平行专利无效诉讼，目前均在德国联邦专利法院待审，对应案号分别为：6Ni38/25、5 Ni25/25、4Ni7/25、5Ni37/25。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http://www.juve-patent.com)）

## 等待与观察：英国科学、创新与技术部人工智能与版权政策解读

到 2030 年，人工智能有望为英国经济总增加值（GVA）贡献约 550 亿至 1400 亿英镑。



英国政府发布了一系列协同政策回应文件，旨在平衡版权保护与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这些文件包括科学、创新与技术部（DSIT）《版权与人工智能报告》（简称“DSIT 报告”）、《经济影响评估报告》，以及英国上议院通信与数字委员会（Communications and Digital Committee）发布的《人工智能与创意产业相关报告》。

到 2030 年，人工智能有望为英国经济总增加值（GVA）贡献约 550 亿至 1400 亿英镑。英国创意产业处于世界领先地位，从阿德曼动画公司作品到《侠盗猎车手》等全球爆款游戏均出自英国；2023 年，

创意产业出口占英国服务出口总额的 13%，是政府产业战略的核心支柱。在此背景下，英国政府采取了较为审慎的应对态度。

### 人工智能与版权法暂未进行即时改革

英国政府已放弃其此前倾向的方案，即引入适用于商业用途的文本与数据挖掘（TDM）例外条款，而是为权利持有人提供了“选择退出”机制。

英国政府得出的结论是，利益相关方意见分歧过大，现有证据不足以支撑对版权法进行立法干预。政府同时确认，现阶段不会设立新的监管机构，也不会增设额外的监管职责。

这意味着，1988 年《版权、外观设计与专利法》（《CDPA》）现有框架继续适用，其中包括仅限非商业研究使用的狭义 TDM 例外条款。继续沿用这一框架，将使人工智能开发者与权利所有人均面临潜在风险：人工智能开发者在责任认定与未来立法变动方面存在不确定性，而创意从业者与权利所有人

则会持续担忧执法问题及有效地将作品货币化的能力。

英国政府谨慎选择先观望美国与欧盟的立法和判例发展，再确定英国的最终方案。这一“等待且观望”的策略导致英国短期内缺乏一个明确的制度框架，并可能在英国经济增长的关键时期对相关领域投资造成影响。

### 授权机制、透明度与数字副本

DSIT 报告明确了未来三大重点关注领域：

#### 1. 许可机制与训练数据

许可机制预计将发挥核心作用。政府认可，若创意作品被用于人工智能系统训练，创意从业者与权利所有人应获得公平报酬，但并未采取直接立法干预。未来可能出现由市场主导、分行业制定的许可模式。企业用户对“安全合规”人工智能工具的需求日益上升，也可能推动人工智能服务商采用已获许可的数据集，并加强版权保护等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 2. 透明度

透明度问题仍在研究之中，尤其涉及训练数据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政府暂不设定强制性法定义务，而是计划观察国际制度框架的发展，并支持由行业主导制定相关标准。

#### 3. 数字副本与深度伪造

“数字副本”相关法律规制被列为亟待改革的领域。政府指出，与美国及欧洲部分地区不同，英国现行法律并未赋予个人对自身肖像、声音或风格使用的有效控制权，在深度伪造场景下这一问题尤为突出。预计将在 2026 年夏季就该问题开展新一轮意见征询，英国通信管理局（Ofcom）也将结合《网络安全法》推进相关工作。

### 计算机生成作品

英国政府就计算机生成作品的法律规制释放了明确的政策方向。根据《CDPA》第 9 条第 3 款，若

文学、戏剧、音乐或美术作品由计算机生成且无人类作者，其“作者”应认定为为其创作作出必要安排的人。

政府表示，应当取消对计算机生成作品的版权保护，这意味着缺乏充分人类创作投入与技能的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将不再受版权保护。

这一潜在调整不会对包含人类智力创作的人工智能辅助作品产生影响，此类作品的成果仍可享有版权保护（以不侵害第三方在先权利为前提）。该调整的实施难点在于边界界定：当下越来越多的创意作品混合了由嵌入人工智能工具生成的内容，计算机生成作品的认定界限日趋模糊。

### 经济权衡与国际定位

《经济影响评估报告》揭示了人工智能与版权政策核心层面复杂的经济利弊权衡，但未能提供明确的量化结论。

更为宽松的人工智能训练数据制度，有助于支持创新并吸引投资。然而，由于许可与执法的不确定性，削弱版权保护可能会损害英国创意产业发展。

以市场为基础的许可模式或许是务实的前进路径。尽管大型机构已开始达成许可安排，但中小型人工智能开发者若无法获取清晰、高质量的数据集，仍将面临发展困境。与此同时，创意从业者也需要有信心能够谈判达成公平条款并有效执行。

### 司法诉讼

在立法改革缺位的情况下，法院将发挥关键作用。英国已有盖蒂图片社诉 Stability AI 等诉讼案件，凸显了证据与司法管辖层面的难题，尤其当模型训练发生在英国境外时问题更为突出。包括欧盟法院审理的 Like Company 诉谷歌案在内的国际案件，预计将进一步明确相关规则。

尽管此类案件可能在短期内划定合法人工智能训练的实践边界，但这类成本高昂的大案，难以帮助中小企业与小型权利所有人获得稳定的法律预

期。

### 主要启示

当前，英国仍处于政策不确定期。创意从业者、权利所有人与人工智能企业必须在现行法律框架下开展经营，并密切关注政策进展。

人工智能从业者应采取下列做法：

**审核人工智能应用与训练数据：**梳理训练数据集来源，评估潜在的版权与数据合规风险。

**完善合同保护：**审查并传导训练数据集相关合同条款，考虑为用户设置版权屏障与赔偿承诺。

**制定或参与许可合作方案：**考虑与创意从业者建立许可合作框架；政府已释放信号，由市场主导的解决方案将成为主流。用户将越来越倾向于使用能够证明其以负责任、公平方式获得版权作品许可的人工智能工具。

**保持信息透明：**即便暂无强制性监管要求，人工智能企业也应预判市场对训练数据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披露的更高期待。

**跟踪诉讼与监管动态：**英国、欧盟与美国的在审案件，将对版权法如何适用于人工智能训练与生成内容产生关键影响。

**评估数字副本相关风险：**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机构应关注其输出内容是否可能复制他人可识别的风格、声音或肖像，并考虑在这一即将迎来英国

立法改革的领域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

创意从业者与权利所有人应采取下列做法：

**梳理权利与作品内容：**明确核心作品、权利归属及面临人工智能训练、数据挖掘或未经许可使用的风险。

**强化合同条款：**确保与出版方、平台及委托方的协议与使用条款对人工智能使用作出约定，包括权利保留与报酬分配。

**把握许可合作机会：**探索以合理商业条件将内容许可用于人工智能训练的路径。

**主张并保护自身权利：**运用现有合同与技术手段保留权利，监测未经许可的使用行为。

**标注作品权利信息：**确保所有格式版本的作品均清晰标注版权声明与联络方式。

**评估数字副本相关风险：**关注自身肖像、声音或艺术风格被使用或复制的情形，以及现有法律的保护范围。

**持续关注政策动态：**跟踪英国及国际层面法律、政策与市场实践的发展。

在法律框架持续完善的背景下，尽早介入应对相关问题至关重要。先行布局的主体将更有能力管控风险、把握新兴机遇，伴随英国人工智能与版权制度的不断完善实现高质量发展。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韩国

### 韩国知识产权部签署谅解备忘录以支持韩国企业进入海外政府采购市场

据韩国知识产权部（MOIP）官网消息，部长金容善（KIM Yong Sun）率领的知识产权部与厅长白

胜普（BAEK Seung Bo）率领的韩国采购厅（PPS）于2026年3月19日在位于大田的政府大楼签署了

一份谅解备忘录（MOU），旨在支持韩国企业进军海外政府采购市场。

“全球政府采购市场每年规模约为 2 万亿美元，企业在此竞争向各国（地区）政府及公共机构供应商品和服务的公共合同。尽管准入门槛较高，但该市场潜力巨大，可为企业提供稳定、长期的商业机会。为帮助企业拓展此类市场，韩国政府一直在强化支持措施，如提供定制化援助和跨机构协作，这也是其为开拓新市场所作的更广泛工作的一部分。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企业在进军海外政府采购市场时，从初期阶段就做好知识产权的保障与保护工作对于保持技术竞争力至关重要。因此，MOIP 和 PPS 同意协调其政策和支持项目，以更好地帮助企业应对潜在的知识产权纠纷和技术泄露风险。

根据该谅解备忘录，两机构将在以下五个关键领域开展合作：（1）加强企业在海外政府采购市场保护知识产权和应对纠纷的能力；（2）为出口企业

提供知识产权相关培训和咨询支持；（3）扩大知识产权信息的相互交流和利用范围；（4）合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并完善相关制度；（5）协调评审委员会成员的使用。

PPS 厅长白胜普表示：“竞争力源于能在全球政府采购市场获得认可的创新型、高质量技术。通过与 MOIP 的合作，我们将不遗余力地提供多样化支持，以保护企业宝贵的核心技术，并确保企业更安全地进军全球政府采购市场。”

MOIP 部长金容善表示：“海外政府采购项目在提案提交和谈判过程中，存在企业核心技术（包括专利及商业秘密）被泄露的高风险，可能引发知识产权纠纷。通过与采购厅的合作，我们将积极支持进军海外市场的企业，最大限度降低知识产权纠纷风险，并加强其在全球市场中的知识产权竞争力。”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http://www.agip-news.com)）

## 加拿大

### 加拿大商标法完成改革的一年后：各项变化进展如何？未来何去何从？



2025 年 4 月 1 日，加拿大商标制度的多项重大修订正式生效。其中最具影响力的修订包括：

在涉及异议和撤销决定的上诉中，当事人向联

邦法院引入新证据需获得法院许可的新要求；

在异议和撤销程序中引入费用裁决；

在商标异议委员会（TMOB）程序中可获得保密令；

在注册后三年内提起的侵权诉讼中，获得某些救济措施需证明商标已进行了使用。

以恶意作为异议理由：受欢迎但会受到严厉的审视；

有可能获得大约 1.1 万加元的裁决结果，促使

许多异议方会选择以恶意作为提出异议的理由。这带来了一系列旨在驳回相关主张的中间动议，以及数项不得不阐明加拿大法律中有关恶意范围的决定。

各裁判庭一致认为，仅指控申请人知晓或应当知晓异议方的在先权利是不够的。然而，当此种知晓与损害或干扰异议方业务的意图相结合时，裁判庭可将其视为一个相关因素（虽非决定性因素）。

那些更详细地指控申请人存在利用异议方商誉的图谋，其主张更有可能在中间程序挑战中得以保留。同样地，有关“申请人采用某一件商标是为了人为地增强其在消费者中的可信度，或申请注册缺乏任何合法的商业目的（即抢注或买卖商标）”的主张已被视为能够在较大程度上支持异议方所提出的恶意指控。那些在指控中提到“申请人利用更复杂的阴谋来利用异议方声誉”的诉状，也取得了一定成功。此外，关于抄袭异议方商标的样式或字体的指控，也有助于支撑此类涉及恶意的诉状。

另一方面，明显的滥用行为（例如试图以申请费数倍的价格转售商标申请或相关的商业机会）已被认定为可构成恶意。违反合同、信托或其他法律义务而提交商标申请的行为，同样也会被认定为恶意。

尽管申请日已经决定了展开评估的时间点，但加拿大的各裁判庭仍会接受那些能够说明申请人在申请日或之前的意图的，但是却在申请日之后才产生的证据。

### 商标异议委员会的保密令：可获批准，但非自动

当事人现在可以向商标异议委员会申请获得保密令。虽然这些命令可限制公众对案卷材料的访问，但其与用来管理当事人之间证据披露的保护令是不同的。

截至 2026 年年初，当事人共提交了 15 项保密

请求。商标异议委员会批准了其中的 7 项。这反映了委员会所表明立场，即保密令属于例外情况，需要当事人明确证明其必要性。值得注意的是，一些请求因证据已被公开记录在案而被视为无实际意义，并由此遭到了驳回。

### 联邦法院开始解释新的许可要求

直到 2026 年年初，首批涉及“在就商标异议委员会的决定提出上诉时补充证据需获得许可”这一新规定的裁决才出现。在 2025 年 4 月 1 日之前，并无上述步骤。

迄今为止作出的两项裁决承认，在保密令可用之前，当事人可能因某些顾虑而未向商标异议委员会提交敏感的证据。这种过渡性背景可能支持在适当情况下授予许可。

联邦法院强调了四个关键因素：新证据的相关性、可采性和可信度；重要性；未及早提交的原因以及对对方当事人造成的损害。此外，法院也为考虑其他因素留下了余地。争议最为激烈的考量因素可能在于未及早提交的原因。在 2026 年 1 月作出的一项裁决中，联邦法院主张在审查此类原因时应采取较为灵活的方法。

对于许可申请应在中间程序中进行审理，还是在上诉听证会上审理，法院尚未形成一致的裁定意见。

鉴于这一判例法正处于发展阶段中，当事人应继续在商标异议委员会程序中构建尽可能强有力的证据记录，并酌情寻求获得保密令。

### 未来展望：减少繁文缛节以及行政管理的现代化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正准备在其 2025 年减少充满繁文缛节的审查程序之后推出旨在提高灵活性和效率的措施。

即将到来的最重要变化是计划扩大加快审查项目。虽然历史上加快审查需要提供正在发生侵权的

证据，但预计这里还会增加新的适用情形。一旦获批，通常会在 10 天内完成审查，而这也使其成为了全球最快的流程之一。

其他举措包括扩大审查员通过电话沟通要求进行修改的权力以加快审查进程，以及努力提高审查员报告的质量。

在基于“描述性、缺乏内在显著性和个人姓名可

注册性”而被驳回商标申请方面，加拿大仍是标准最严格的司法管辖区之一。证明获得显著性仍需逐省提供证据，这使得成本高昂且相当繁琐。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已意识到这些问题，关于潜在改革的内部讨论仍在继续，但最终实现变革可能仍需要一点时间。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雇佣期间创作成果的版权：安大略省上诉法院在 Nexus 解决方案公司起诉其员工一案中所作的裁决

根据加拿大《版权法》的第 13(3)条，在何种情况下雇主将拥有雇员在受雇期间创作的作品的版权？在近期的一项裁决中，安大略省上诉法院就法院应如何处理这一鲜少出现的版权诉讼提供了亟需的澄清。根据上诉法院的观点，问题的答案取决于作品与雇员实际职责之间联系的紧密程度。

### 人们需要了解的内容

根据第 13(3)条提出指控的构成要件：根据第 13(3)条提出的指控需包含下列三个要素：作品的创作者在法律上必须是雇员；作品必须是在“受雇过程中”创作出来的；以及不存在相反约定。

第 13(3)条的适用范围：第 13(3)条旨在确保雇主能够在已为开发作品付费并承担风险的情况下获得版权。因此，只有当雇员在面向其雇主履行一部分职责（例如，根据雇主的指示并使用雇主的资源）的过程中创作出作品时，基于第 13(3)条的主张才能成立。在这里一个具有指导性的问题是：创作该作品是否属于明确或暗示要求或期望雇员作为其雇佣职责一部分所做的事情。若无相反约定，如果创作作品不属于雇员实际工作职责范围，且是在雇员属于自己的时间内使用自己的资源完成的，雇主将难以依据第 13(3)条获得胜诉。

避免第 13(3)条的适用：避免第 13(3)条适用最明确的方式是与相关雇员签订一份约定了版权所有权归属的知识产权协议。除此类协议外，雇主还可以通过确保雇员的实际角色和职责（包括任何创作或创新的期望）在工作分配和执行方式中得到明确定义和体现，来最大化其利用第 13(3)条规定获得胜诉的机会。

### 背景介绍

### 双方及争议

Nexus 解决方案公司 (Nexus Solutions Inc.) 是一家位于安大略省的软件开发公司，其开发并销售用于监测烟囱排放的产品。弗拉基米尔·克鲁格利 (Vladimir Krougly) 是一名全职雇员，负责编写该产品的源代码。在 Nexus 工作期间，克鲁格利开发了一款具有竞争性的软件产品。最终，克鲁格利从 Nexus 辞职并试图推销这款新产品。在得知克鲁格利的行为后，Nexus 寻求的救济措施之一是一项声明，即根据《版权法》第 13(3)条，他们拥有克鲁格利所开发产品的版权，因为克鲁格利是在 Nexus 受雇期间创作了该产品。

初审法官驳回了 Nexus 基于第 13(3)条的版权主张

在分案审理的第一阶段，初审法官驳回了 Nexus 的版权主张。尽管认定克鲁格利在 Nexus 工作期间秘密开发了竞争产品，但初审法官并不认为该产品是在克鲁格利“受雇过程中”创作的。初审法官特别指出，Nexus 并未指示克鲁格利开发涉案软件（即开发新软件并非克鲁格利实际工作职责的一部分），Nexus 也未为该产品的创作投入任何重大资源或承担重大风险。克鲁格利的工作基本上是在正常工作时间之外完成的，未涉及使用 Nexus 的财产，也不受 Nexus 任何人员的控制。因此，法官裁定，Nexus 依据第 13(3)条不拥有该作品的版权。

Nexus 对这一裁定提出了上诉，认为初审法官错误地解释了第 13(3)条并错误地适用了证据。

#### 上诉法院维持原判

上诉法院驳回了由 Nexus 公司提出的上诉，认为初审法官所考虑的因素均具有相关性，且未给予不当的权重。

在其初步意见中，法院明确阐述了成功主张第 13(3)款权利的要求：作品的创作者在法律上必须是雇员；作品必须是在“受雇期间”创作的；以及不存在任何相反协议。此外，法院还阐明了第 13(3)款的目的：确保当雇主已为作品的开发支付费用并承担了相关风险时，版权归属于雇主。

基于这一目的，法院推断，只有当雇员在履行其对雇主的一部分职责的过程中创作出了作品时，才有可能依据第 13(3)款成功主张权利。因此，有关第 13(3)款权利主张的指导性问题在于：创作出的作品是否属于雇员被要求或预期作为其受雇工作的一部分而做的事情，无论是明示的还是通过必要暗示。当雇员利用自己的时间，使用自己的设备，且并非作为其分配职责的一部分创作出作品时，该作品很可能不属于第 13(3)款的范畴，除非雇主与雇员之间存在着相反协议。在情况不那么明确的案件中，作品创作与雇员专业职责之间联系的紧密程度将起到

决定性的作用。

将这些原则应用于本案，法院认为，初审法官在考量 Nexus 公司是否指示了克鲁格利创作该软件时并无错误。Nexus 公司辩称，他们不可能指示克鲁格利去开发一个他们并不知晓的程序。但是，法院认为，雇主并不需要指示创作出某一特定作品。该公司所需的一切是，雇员的工作职责包括创作这种类型的作品。由于克鲁格利的职责仅限于开发 Nexus 公司的软件系统，因此创建一个不同的系统便超出了他的实际职责范围。法院将此情况与另一个案件进行了对比，在该案中，雇员的职责明确包括运用创造性技能进行创新和构思有利于雇主的新概念。Nexus 公司未投入资源开发该竞争性产品这一事实，也是有利于克鲁格利的一个相关考量因素。

#### 避免落入第 13(3)款适用范围之外的提示

上诉法院在 Nexus 解决方案公司起诉克鲁格利一案中所作的判决，为寻求保护其雇员所创作品版权所有权的雇主提供了一些实践指导。

通过相反协议选择退出：第 13(3)款的框架仅在不存在相反协议的情况下适用。寻求在雇员所创作品所有权方面获得更大确定性的雇主，应在与相关雇员的协议中明确约定版权所有权。虽然这通常会在工作关系建立之初（例如，在雇佣协议中）进行，但只要具备有效对价，此类协议也可以在之后签订。涉及创新或雇员创作作品的相关工作场所政策，也可以强化有关所有权和创造性输出成果处理形式的预期。

明确界定并落实雇员的创造性职责：若想依据第 13(3)款成功主张权利，这就要求作品需属于雇员实际工作职责的范畴。法院将考察职位的定义及其在实际中的履行方式，包括雇员是否被期望（无论是作为持续性工作的一部分，还是与特定项目相关）将创作作品作为其职责的一部分。如果创新和创造性成果是某个职位所固有的，雇主可能希望确保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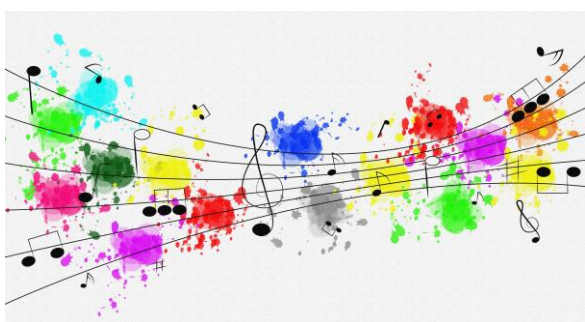
位描述准确反映出该职位的职责范围。如果是基于特定项目临时指派具体作品或项目，则将“雇员被要求创作该作品以作为其职责的一部分”这一期望记录在案可能会有所帮助。

保持创造性工作的可见性并将其融入业务中：

法院可能会考虑到雇员创作的作品是否是用公司的工具、系统和流程开发出的，并具有组织层面的知晓度。鼓励开发工作通过雇主的平台和工作流程进行，有助于强化该工作是雇员职责的一部分。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加拿大专家探讨奥运会花样滑冰比赛中出现的版权争议



2026 年米兰科尔蒂纳冬奥会奉献了为期两周的令人难忘的历史性表现，花样滑冰再次证明了自己是冬奥赛事皇冠上的明珠之一。然而，无论是在冰面上还是冰面下，最受人们热议的故事之一便是影响了多国运动员的音乐版权争议。

音乐是每套花样滑冰节目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然裁判需要根据技术技巧和运动能力打分，但他们也会考虑到其中的情感元素以及表演给观众带来的感受。音乐在激发这些情感方面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各个参赛队通常会针对特定音乐曲目进行编排并调整表演。

直到 2010 年代中期，大多数滑冰运动员的节目都会使用已进入公有领域并因此不会侵犯版权的古典器乐。2014 年，为了拓宽花样滑冰的吸引力，国际滑冰联盟（ISU）允许滑冰运动员开始使用含有歌词的受版权保护歌曲。自作出该决定以来，花样滑冰界见证了许多历史性的时刻，其中表演配乐有时会来自一些世界顶级艺人的歌曲。

### 奥运会中的音乐纠纷

尽管使用受版权保护的音乐进一步革新并振兴

了这项运动及其与观众的联系，但也带来了一系列的法律问题。在 2022 年北京冬奥会上，美国人布兰登·弗雷泽（Brandon Frazier）和亚历克莎·克尼里姆（Alexa Knierim）在未获得适当授权的情况下，使用“Heavy Young Heathens”版本的《旭日之家》进行了表演。这对滑冰运动员（连同美国全国广播公司和美国花样滑冰协会）因使用该歌曲而遭到了起诉，有关各方最终以未披露的金额达成了和解。然而，这起诉讼也引发了人们的担忧，并促使全球滑冰界作出了改变，所有参赛队都希望能避免类似的问题。此后，美国花样滑冰协会与美国境内的表演权组织展开合作，帮助其队伍清理节目中的音乐组件。2024 年，美国花样滑冰协会在一份备忘录中澄清了其立场，建议其运动员和队伍只使用已完全获得广播音乐公司（BMI）以及美国作曲家、作者和出版商协会（ASCAP）许可的音乐。该政策旨在确保所选音乐的公开表演符合所有适用的版权法。

2026 年的冬奥会再次出现了版权争议。比赛开始前几天，西班牙花样滑冰运动员托马斯—略伦斯·瓜里诺·萨巴特（Tomàs-Llorenç Guarino Sabaté）宣布，由于与环球影城之间存在着版权许可问题，他的短节目音乐将无法再进行使用。这使得瓜里诺·萨巴特只剩下几天的时间来匆忙准备一套使用了已获许可歌曲的全新节目，而他此前已花费数月时间专门训练原有的编排曲目。对瓜里诺·萨巴特来说幸运的是，体育界听说了他的遭遇并向环球影

城进行了施压，要求其重新考虑立场。该公司在社交媒体上被大量评论所淹没，瓜里诺·萨巴特最终获得了该歌曲的一次性使用权利。

然而，这届奥运会的音乐问题并未就此结束，其他几位滑冰运动员也面临着与版权相关的问题，包括美国人安伯·格伦（Amber Glenn）、中立个人运动员彼得·古门尼克（Petr Gumennik），以及加拿大组合扎卡里·拉加（Zachary Lagha）和玛乔丽·拉茹瓦（Marjorie Lajoie）。

### 许可与法律考量

音乐许可的复杂性使得获得许可成为了一项棘手的挑战。在特定情况下，如何才能构成所需的许可，取决于相关音乐是打算在公共场所表演、直播、广播还是用于编排，其中每种情况都需要不同的批准。这些方面中的每一个都可能需要单独的许可证，以处理基础歌曲中的版权，有时还包括录音中的版

权。一首歌可能需要多个权利持有人的许可，包括作词人、作曲家、表演者和录音制作者（通常是唱片公司）。如果未能获得适当的权利许可，当事人将面临巨大的责任风险。

在加拿大，Re:Sound 和加拿大作曲人、作者及音乐出版商协会（SOCAN）代表着音乐录音行业的不同利益相关者。Re:Sound 代表表演艺术家、音乐家以及表演和拥有这些录音的唱片公司，对音乐作品的录音的公开表演进行许可。SOCAN 代表加拿大及国际作曲家、作者、作词人和出版商对其作品的现场和录制公开表演的表演权。值得注意的是，加拿大滑冰协会（Skate Canada）已通过 Re:Sound 和 SOCAN 的合资企业 Entandem 为所有加拿大滑冰协会的俱乐部和滑冰学校协商降低了音乐使用的费率，以简化音乐许可流程。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日本

### 切勿剧透！日本侵权者遭重罚

发布剧透内容前请三思，判断自己是否已从合法评论越界为侵权改编。



尽管“哥斯拉”这一角色在过去几十年里一直令人感到恐惧，但这头所向披靡的怪兽，或许在日本著作权法面前找到了真正的克星。东京一家法院近

日作出判决，数名被告因在某娱乐评论网站发布包含大量剧透的内容（涉及最新一部《哥斯拉》电影），违反日本相关法律，罪名成立。据媒体报道，其中一名被告被判处 18 个月监禁，并处以高额罚金（折合超过 6000 美元）。

本案源于日本行业组织“海外内容发行协会（CODA）”代表《哥斯拉》及动画《不死者之王》的知识产权所有者（东宝株式会社与角川集团）提出投诉而引发。警方经调查后，最终逮捕了运营该

网站及发布相关内容的涉案人员，其中包括该网站的实际运营者竹内渡（Wataru Takeuchi）。日本检方就此提起刑事诉讼，由东京地方法院法官岛藤淳（Jun Shimato）审理。2026年4月16日，岛藤法官作出裁决：涉案网站发布的内容中，对相关影视、动画作品的场景、剧情及核心设定的描述，超出了对作品元素的合理使用范畴。

包括美国在内的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著作权法均规定：若作者是对电影、电视剧等作品进行评论或赏析，即便内容中包含对作品的描述，也可认定为合法行为，不构成侵权。但在本案中，日本检方主张：涉案网站发布的内容细节过于详尽，已从单纯的评论赏析，越界成为未经授权的改编演绎。例如，部分涉案内容直接大段引用《哥斯拉-1.0》与《不死者之王》的原文台词，还配发了大量作品剧照。检方的主张获得法院支持：这些内容细节堆砌、几乎无实质评论，读者在阅读后已掌握作品核心剧情，会严重打消观众观看原作的意愿。检方同时指控，

该网站通过包括《哥斯拉》、《不死者之王》相关剧透内容在内的文章吸引流量，赚取了数十万美元的广告收入。

尽管在美国的侵权者不会面临此类监禁刑罚，但本案中日方的核心论证逻辑，与美国诸多“评论赏析”与“改编演绎”侵权诉讼中的争议焦点高度相似。上世纪90年代初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的经典判例双峰制作公司诉国际出版公司案（Twin Peaks Productions v. Publications International）便是典型例证。该案中，经典美剧《双峰镇》的知识产权方主张：一本未经授权出版的图书对剧情还原过于详尽，会导致观众不再租赁、购买剧集。尽管侵权方仅需支付赔偿金而非入狱服刑，但原告最终赢得了该案。

这起日本案件给所有人敲响警钟：发布剧透内容前请三思，判断自己是否已从合法评论越界为侵权改编。专注发布详尽影视剧透、剧情梗概的网站与社交媒体账号，很可能成为知识产权方维权打击的目标。（编译自 [www.jdsupra.com](http://www.jdsupra.com)）

## 其他

### 地理标志保护的力量：全球饮品市场中的名称之争

地理标志处于文化、商业与法律的交汇点。随着全球烈酒市场扩张，名称使用权之争将持续存在。

地理标志提供了一种强有力的法律保护，既是消费者眼中质量与产地的标志，也是品牌所有者的竞争优势，更是贸易谈判中的关键议题。莫娜·阿斯卡里（Mona Asgari）将阐述地理标志的定义、作用，以及为何它已成为贸易领域的角力场。

苏格兰威士忌、龙舌兰酒、干邑白兰地……这些不仅仅是瓶身上的名称，更是某种承诺。它们昭

示着产品的产地、传统与品质，并受到一种名为地理标志的强大法律概念的保护。随着全球饮料市场日益互联互通，这些受保护的名称已成为激烈国际贸易争端的焦点，让数百年传承与全球化经济的现实形成对立。

#### 地域之魂：何为地理标志？

地理标志是一种知识产权（IP），它证明某产品

源自特定地区，并具备与该产地相关的品质或声誉。在烈酒和葡萄酒行业，像香槟（产自法国）和龙舌兰酒（产自墨西哥）这样的经典案例都受到严格监管。只有位于指定产区且遵循规定工艺的生产商才能使用这些名称。

这种专有性带来了显著的竞争优势。对生产商而言，地理标志保护使产品与众不同，既为高价提供了依据，也有助于保留传统生产方法。对消费者而言，地理标志是产品真实性和质量的可靠标志。

然而，正是这种内在价值使其备受争议。保护区外的生产商——他们可能已世代生产类似产品——往往抵制对那些被他们视为通用名称的限制。

### 地理标志保护的战场：欧盟对阵世界

地理标志保护是贸易谈判中的常见症结。作为地理标志的坚定捍卫者，欧盟经常与美国和澳大利亚等“新世界”国家发生冲突，这些国家历来更倾向于采用更灵活的命名惯例。

这种摩擦及其潜在解决方案的一个典型例子便是欧盟与澳大利亚的自由贸易协定。该协定历经多年艰难谈判，于 2026 年 3 月最终敲定。争议的核心在于一个全球公认的名称：普罗塞克（Prosecco）。

### 案例研究：普罗塞克的困境

这场争议的核心在于“普罗塞克”这一具有双重身份的名称。对欧盟而言，普罗塞克是一种受保护的意大利起泡酒；而对许多澳大利亚酿酒商来说，这是他们世代种植的一个葡萄品种的名称。

2009 年，意大利为强化其地理标志主张，正式推动欧盟将该葡萄品种名称更改为“格莱拉（Glera）”，此举使冲突进一步激化。这一举措凸显了核心法律问题：“普罗塞克”究竟是地名还是植物

名？新加坡的一起法院案件使事态更加复杂，该案裁定没有足够证据表明消费者会对该葡萄酒的产地产生混淆，这凸显了地理标志执法的法律复杂性。

### 妥协方案浮出水面：《欧盟与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

2026 年达成的这项协定就“普罗塞克”问题达成了务实且细致的妥协：澳大利亚生产商可以继续将“普罗塞克”作为葡萄品种的名称。然而，在出口葡萄酒的标签上使用“普罗塞克”一词将在 10 年内逐步取消。在澳大利亚境内，标有“普罗塞克”的澳大利亚葡萄酒仍可继续销售。将实施新的标签规定，以向消费者明确产品的原产地。

这一解决方案使双方皆大欢喜。欧盟在国际上巩固了其地理标志体系的完整性，而澳大利亚则保护了其国内市场，并为其生产商提供了适应的时间。

### 超越葡萄酒：对烈酒行业的影响

尽管争议围绕葡萄酒展开，其解决方式为烈酒行业树立重要先例。随着全球需求增长，威士忌、朗姆酒、白兰地等众多标志性烈酒均与地理标识精密相连，类似冲突难以避免。

欧盟与澳大利亚达成的协定证明共存是可行的，表明通过灵活与创造性谈判，便能在全球市场中既保护传统遗产，又兼顾历史沿用惯例，从而实现平衡。

### 普罗塞克妥协与地理标志保护的未來

地理标志处于文化、商业与法律的交汇点。随着全球烈酒市场扩张，名称使用权之争将持续存在。但“普罗塞克妥协”提供了充满希望的范本：聚焦平衡方案，各国可调和相互竞争的利益，让传统与贸易并行繁荣。（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越南新版权法令进一步加强数字与跨境执法工作

越南已颁布了第 341/2025/ND-CP 号法令，标志着版权执法（尤其是在涉及在线和跨境侵权

## 方面) 在实践中的构建与适用方式发生了实质性的转变。

越南已颁布了第 341/2025/ND-CP 号法令, 取代了此前长期施行的、关于版权及相关权侵权行政处罚的第 131/2013/ND-CP 号法令。

自 2026 年 2 月 15 日起生效的第 341 号法令, 标志着版权执法(尤其是在涉及在线和跨境侵权方面)在实践中的构建与适用方式发生了实质性的转变。

跨境在线侵权现已明确纳入到行政执法的范围。执法也日益以相关内容和救济措施为重点, 而非单纯的惩罚性措施, 同时在线平台也承担着明确且附有处罚支持的“通知和删除”义务。

然而, 罚款数额在很大程度上会取决于经济影响方面的证据, 这使得证据收集以及与主管部门的合作变得至关重要。

以下为版权权利人应了解的关键进展详情。

### 明确覆盖跨境在线侵权行为

第 341 号法令明确扩大了其地域适用范围, 涵盖在线环境中实施侵权行为且目标指向或影响越南用户或消费者的外国组织和个人。

这标志着跨境执法的重大进步, 确认了面向越南用户的外国网站、流媒体服务和海外平台不再超出越南行政机关的管辖范围。

从政策角度来看, 这一扩展回应了长期存在的关于越南在线盗版的关切, 这些问题在国际报告(例如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2025 年特别 301 报告》)中屡次被提到。

在实践中, 这加强了跨境案件行政执法的管辖权基础, 并增强了版权权利人对针对越南市场的外国运营主体采取行动的能力。

### 救济措施的扩展

第 341 号法令显著加强了执法机构可用的救济工具, 将可采取的纠正措施数量从仅 4 种扩展到了 29 种不同的救济措施。

新引入的措施包括:

向版权权利人强制道歉;

适用于中介服务提供者的强制性详细措施, 包括:

建立“删除”受理工具, 以接收移除或阻止访问侵权数字内容的请求;

临时或永久移除、删除或阻止访问侵权数字内容; 以及

在适用的情况下, 按照规定的程序恢复数字内容; 并向版权权利人强制赔偿因侵权行为获取的非法利润。

扩大的救济措施使主管部门能够根据侵权的性质、规模和影响来制定执法工作, 侧重于防止出现持续的损害以及相关内容的再次出现。

对于版权权利人而言, 此项发展有可能提高行政执法的速度、精准度和有效性, 特别是在应对在数字和平台市场中开展运营的侵权者方面。

### 基于经济影响的罚款

尽管行政处罚的法定上限保持不变, 但第 341 号法令重构了罚款的确定方式。

个人侵权行为最高可被处以罚款 2.5 亿越南盾(约合 9600 美元), 而组织最高可被罚款 5 亿越南盾(约合 19200 美元)。

第 341 号法令不会再依据侵权类型设定一系列的固定罚款金额, 而是规定罚款金额现在需要根据所带来的经济影响进行调整, 其评估依据包括下列各项:

非法获利金额;

版权持有人遭受的损失; 或

侵权商品的价值。

这种基于价值的方法旨在增强威慑力, 确保规模更大或影响更严重的侵权行为能受到相应更高的处罚。

然而，需要注意的是，罚款金额仍然相对较低，这表明版权持有人应寻求适用的行政救济措施以及民事或刑事责任，以进一步提高威慑力。

### 落实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责任与义务

第 341 号法令在落实近期立法改革（特别是经修订的《知识产权法》和第 17 号法令）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最值得注意的是，它为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引入了详细且可执行的责任制度，使越南的“通知与删除”框架具有实际效力。

根据新的法令，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可能因以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而面临最高 1.5 亿越南盾（约合 5800 美元）的行政罚款：

- 未能建立起接收删除请求的机制；
- 未能遵守法定的删除或恢复时限；
- 在采取删除行动后未能通知受影响方；和/或
- 滥用“通知与删除”程序（包括提交虚假或误导性信息）。

对于平台而言，第 341 号法令强调了审查和更新内部“通知与删除”程序的紧迫性，以确保完全符合新的监管要求。

对于版权持有人而言，这创建了一条更可预测、更有效的行政途径，以确保能及时进行删除并针对网络侵权进行执法。

### 加强对规避技术保护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的处罚

第 341 号法令进一步加重了针对“侵犯用于保护版权及相关权的技术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其中包括：

- 规避技术保护措施；以及
- 移除或更改权利管理信息。

在新制度下，违法行为不仅包括规避技术保护措施和移除或更改权利管理信息这些行为本身，同时还包括生产、分销、广告或商业交易旨在绕过技

术保护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的设备或服务的行为。

从事技术保护措施违规行为的组织可能面临最高 5 亿越南盾（约合 19200 美元）的分级行政罚款。最高处罚级别适用于未经授权解码后故意接收和分发加密卫星节目信号的行为。这明确体现了打击卫星信号盗版的政策重点。

与此同时，第 341 号法令将对侵犯用于保护版权及相关权的权利管理信息应用的组织处以最高 2 亿越南盾（约合 7700 美元）的处罚。这包括在明知权利管理信息已被非法移除、更改或以其他方式篡改的情况下，故意发行或传播作品复制件的行为。

这些条款预计将共同强化对数字访问控制和版权元数据的保护，为版权持有人提供更明确的行政工具，以打击下列行为：

- 盗版；
- 规避技术；以及
- 被篡改内容的后续分销。

### 扩大执法机关权限

第 341 号法令确认了广泛的具有处罚权限的机关，其中包括：

- 越南民航局及越南海事与水道管理局的稽查员；
- 相关行业国家管理机构的负责人；以及
- 各类执法机构，包括警察、边防部队、海警、海关和市场管理队伍。

近期的政府机构改革带来了若干变化，其中最显著的是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撤销了县级地方政府和文化、体育和旅游部监察局。

处罚权限的分配已作出了相应的调整。乡一级警察队伍的处罚权限得到了扩大，而文化、体育和旅游部及省级/市级文化、体育与旅游厅的领导人现在有权设立专门的检查组，以适应每起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况。

这些调整旨在填补机构改革后执法力量的空

白。

### 调整执法策略

第 341 号法令代表了越南版权执法框架的结构升级，对在数字和跨境市场运营的权利持有人具有明确的启示。

为充分受益于这一框架，版权持有人应通过以

下方式调整其执法策略：

扩大其网络；

与版权执法机关建立起联系；以及

投资于证据准备、数字监控以及跨平台和跨司法管辖区的协调删除行动。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释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创新潜力

知识产权在推动拉美及加勒比地区经济增长与生产力提升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也点明了该地区创新发展存在的短板，以及完善技术转让、开展合作交流、优化政策体系的发展机遇。



欧洲专利局（EPO）与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ECLAC）联合开展的一项研究指出，知识产权在推动拉美及加勒比地区经济增长与生产力提升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也点明了该地区创新发展存在的短板，以及完善技术转让、开展合作交流、优化政策体系的发展机遇。

EPO 与 ECLAC 近日联合发布最新研究报告，探究依托知识产权发展的制造业对本地区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皮诺斯（António Campinos）表示：“知识产权能够助力地区发展，但其经济效益有赖于完善的整体创新生态与配套政策体系。拉美及加勒比地区本身拥有雄厚的人才储备与科研实力，但想要将创新成果转化为可持续发展价值，还需提升成果商业化能力、畅通技术转让渠道、深化产学研联动，同时出台高效公共政策、加强区域协作。”

ECLAC 执行秘书何塞·曼努埃尔·萨拉查-希

里纳奇斯（José Manuel Salazar-Xirinachs）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需要让关于知识产权的讨论更加成熟，并使其与其他生产性发展政策更好地协调一致；这种讨论应减少将知识产权孤立视为工具的关注，而更多地着眼于其运作的生态系统。知识产权可以促进发展，但当其成为旨在缩小技术差距、增强国内能力并提升该地区在高附加值活动中的地位的综合生产性发展政策的一部分时，其作用将更为有效。”

### 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拉动经济增长、创造就业岗位

研究显示，汽车、电子、制药等知识产权密集型制造业，贡献了拉美及加勒比地区 13.6% 的国内生产总值，吸纳就业人数约 160 万。这类产业生产效率远高于其他产业，从业者平均薪资高出行业平均水平约 30%。其中专利密集型产业优势尤为突出，生产效率提升 16%，薪资溢价更是超 50%。

### 区域技术进口远大于技术出口

尽管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经济地位突出，但该地区此类产业产品出口仅占区域出口总量的 9%，进口占比却高达 19%，仅专利密集型产品进口占比就达到总进口额的 15%。

专利申请领域同样存在供需失衡问题：该地区

超 85%的专利申请来自境外申请者，本土申请者占比仅 13.5%。欧美国家与该地区之间的贸易往来及专利流转规模，远超拉美及加勒比地区内部同类往来规模。

### 本土创新潜力尚未充分挖掘

与此同时，研究表明该地区具备不俗的本土创新实力。2016 至 2020 年间，高校、国家实验室等公立科研机构提交的本土专利申请占比达 29%，其中近半数专利申请聚焦专利密集型制造业领域。

2020 年，该地区发明的技术在全球所占份额比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LAC）申请者持有的专利份额高出 80%。这一数据直观体现出创新成果产出与知识产权权属归属脱节的问题，尤以计算机技术领域最为明显——该地区大量原创技术最终专利权归欧美境外企业所有。加强多方协作、畅通技术转让路径、搭建区域合作平台，能够帮助各国充分释放本土创新潜力，减少对进口技术的依赖。

### 科研成果落地转化为实用技术

哥伦比亚青年发明家玛丽安娜·佩雷斯（Mariana Pérez）便是本土创新潜力的典型代表，她曾入围“青年发明家奖”决赛。作为 Ecol-Air 公司创始人，她研发出仿生空气污染物吸附技术，可净化空气中的污染物，并将其转化为可循环利用的可生物降解材料，该技术已获得国际专利保护。从初期试验到投入市场应用，生动地说明了保护和推广创新对于将创意转化为经济和社会价值至关重要。

2024 年欧洲发明家奖入围者也提供了优秀范例。巴西发明家费尔南多·卡塔拉诺（Fernando Catalano）与米卡埃尔·卡莫（Micael Carmo）联合巴西航空工业公司、圣保罗大学，研发出空气动力学与气动声学相关技术，有效降低支线客机飞行噪音，同时减少燃油消耗与二氧化碳排放量。这项拥有专利的创新成果充分证明，在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持下，产学研深度融合能够研发出具备全球市场竞争力的先进技术。

（编译自 [www.epo.org](http://www.epo.org)）

## 扎普鲁德与尼克斯的肯尼迪遇刺影片的版权史：一段历史的真正归属

在 1963 年 11 月 22 日之前，奥维尔·尼克斯（Orville Nix）和亚伯拉罕·扎普鲁德（Abraham Zapruder）在得克萨斯州的达拉斯市可能从未有过交集。扎普鲁德是一名服装制造商，就职于他在 1949 年就与他人合创的珍妮格少年公司。他的办公室位于达拉斯市中心得克萨斯州教科书仓库对面的达尔特克斯大楼内。与此同时，尼克斯在迪利广场南侧的一栋大楼内为美国总务管理局担任空调工程师。

他们所在的社交圈也大概率毫无重叠。扎普鲁德是来自现今乌克兰地区的移民，在纽约生活后于 1941 年来到了达拉斯。尼克斯则是土生土长的得克萨斯人，比扎普鲁德小 6 岁，仅受过相当于四年级水平的教育。然而，1963 年 11 月 22 日，他们被永

远地共同载入了史册，这不仅是因为他们都在现场亲眼见证了约翰·肯尼迪（John Kennedy）总统在其妻子第一夫人杰奎琳·肯尼迪（Jackie Kennedy）身边遭到了刺杀，更是因为他们是当天仅有的 4 个拍摄到总统遇刺瞬间的人。

尽管是以这种独特的方式联系到了一起，但扎普鲁德和尼克斯（以及他们的影片）在拍摄完 20 世纪最令人震惊的事件之一后所走的道路，却截然不同，其产生的长期影响至今仍在其后代中回荡。

### 尼克斯的影片

在那个决定命运的日子，尼克斯带着他的相机，即一台基斯通自动变焦 K-810 型 8 毫米摄像机，来到了休斯顿街和主街的拐角处。他在这个十字路口

西北角拍摄的第一组画面是车队进入了迪利广场。他拍到了肯尼迪总统微笑着面向第一夫人，并向她倾斜身体的画面。随后，影片跳转到毫无遮挡的草丘视角，以及总统中弹后身体向后抛去、车队加速驶离的画面。此外，尼克斯还拍到了人群涌向埃尔姆街（即车队刚刚所经过位置）时的一片混乱。

当时，尼克斯并不清楚自己到底拍到了什么。他离开了迪利广场，尽管手里明显拿着一台摄像机，但似乎并未受到任何人的骚扰。第二天清晨，他返回现场，从他前一天所站的位置进行了拍摄。他拍到了得克萨斯州教科书仓库上方的时钟，显示时间为早上7点28分。然而，尼克斯当时只曝光了一半的胶卷，并未将其送去冲洗。

1963年11月30日，尼克斯和他的儿子前往了沃斯堡，准备去看一位担任仪仗队队长的亲戚在当地高中橄榄球赛上的表演。那天晚上，他用完了胶卷的剩余部分，记录下了一群穿着白色靴子、步伐整齐划一的仪仗队队员。

在返回达拉斯的路上，尼克斯将胶卷送到了他平时冲洗家庭影片的达纳色彩实验室。第二天早上，他接到了实验室的电话，让他过去一趟，因为他的胶卷拍到了暗杀事件。那时，《生活》杂志已经得到了扎普鲁德的影片，并在其版面上刊登了其中的画面。尼克斯和他的儿子很快意识到，他们也掌握了一段珍贵的历史影像。

**尼克斯将影片交给联邦调查局并授权给合众国际社 (United Press International)**

1963年12月1日，尼克斯将影片原件交给了联邦调查局，3天后联邦调查局将上述物品归还给了他。消息传开后，合众国际社的伯特·莱因哈特 (Burt Reinhardt) 和《生活》杂志都与尼克斯进行了联系。两家机构都向他提出了报价。出于某个尚未公开的原因，尼克斯选择了合众国际社，并于1963年12月6日与儿子前往纽约市与莱因哈特先生会

面。在那次会面期间（似乎仅仅是通过一项“仅凭握手成交”的协议），尼克斯同意将影片授权给该社，期限为25年，总金额为5000美元。25年后，合众国际社需将影片原件归还给尼克斯家族。没有证据表明尼克斯曾就如何处理这份突然变得至关重要的影片咨询过律师，以及向亚伯拉罕·扎普鲁德请教过类似经验。虽然尼克斯和联邦调查局保留了影片的拷贝，但原件留在了纽约的合众国际社。

1964年，沃伦委员会 (Warren Commission) 使用了一份影片拷贝来确定枪击发生时总统专车的位置，因为尼克斯影片清晰地显示了草丘，这是其他影片所没有的。这一点之所以重要，部分原因是扎普鲁德影片无法用于确定专车位置，并且尼克斯影片有助于澄清关于是否存在第二名枪手在草丘开枪的激烈争议。尼克斯于1972年去世，未留下遗嘱。根据当时得克萨斯州的无遗嘱继承法，他对影片的权益转给了他的妻子和儿子小尼克斯 (Orville Nix, Jr.)。

1976年9月15日，美国众议院遇刺案特别委员会成立，负责调查肯尼迪和马丁·路德·金 (Martin Luther King) 的遇刺案。1977年11月1日，特别委员会直接向当时持有尼克斯影片原件的合众国际社发出了传票，要求其交出影片。然而，该社并未立即移交。在1977年11月14日的一封信函中，合众国际社的法律顾问致信特别委员会主席路易斯·斯托克斯 (Louis Stokes)，表示该社对特别委员会的要求及计划对尼克斯影片进行图像增强处理的作法极为担忧，认为该影片是“不可替代”的，即使有保险协议也不足以弥补影片在离开该社保管期间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害。

最终，在1978年，合众国际社与特别委员会达成协议，将影片原件送往加州的一间实验室，条件是特别委员会必须在评估后将影片归还给该社，影片处理必须由特别委员会指定的一名专人负责，并

且特别委员会需向该社提供任何增强处理后的“第一代”拷贝。基于这些条件，特别委员会于1978年4月3日发出了第二张传票，合众国际社于1978年4月4日遵照执行。尼克斯家族对特别委员会与该社之间的这些幕后操作毫不知情。

1978年4月，特别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将影片亲手送到了加州的实验室。上述影片得到了妥善处理，并从中获取了图像，与特别委员会进行了共享。然而，在此之后，关于影片原件的下落，便只剩下种种猜测。

**合众国际社对尼克斯影片的授权于1988年终止，但影片未归还尼克斯家族**

合众国际社的25年授权于1988年到期。当时，小尼克斯的女儿、老尼克斯的孙女盖尔·尼克斯·约翰逊（Gayle Nix Johnson）联系了该社，要求将影片及其版权归还尼克斯家族。由此，合众国际社、国家档案与记录管理局、特别委员会、空气动力学公司以及尼克斯家族之间就影片原件的实际下落展开了一场复杂的相互推诿。

1990年，尼克斯的妻子埃拉·卢（Ella Lou）也去世了，同样未留下遗嘱。根据得克萨斯州的无遗嘱继承法，她对影片的权益（包括1972年从其丈夫处继承的部分）转给了她的唯一继承人小尼克斯。

1991年6月4日，合众国际社总法律顾问弗兰克·凯恩（Frank Kane）在一封致约翰逊女士的信中正式确认，该社于1963年与尼克斯签订了许可协议，该协议期限已结束，合众国际社将尼克斯影片的所有权利归还给尼克斯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并且该社并不持有该影片。凯恩表示，影片已存放在国家档案馆。

然而，在国家档案馆于1991年7月29日发出的一封信中，该机构向参议员菲尔·格拉姆（Phill Gramm）表示，其并未持有众议院暗杀问题特别委员会（HSCA）卷宗中所提到的尼克斯的胶片或其任

何副本。事实证明这是一个彻头彻尾的谎言，因为加州实验室为HSCA制作的尼克斯胶片中的28帧画面实际上就存放在国家档案馆的立法档案中心。

在此期间直至今日，尼克斯家族一直在不懈地进行着追查，试图查明原版胶片在1978年4月于加州实验室进行增强处理后的下落。

事实上，直到2014年，约翰逊女士才得知HSCA所使用的胶片就是原版，而非她之前所认为的副本。受这一新信息的启发，约翰逊女士依据《信息自由法》向国家档案馆提交了请求，要求获取关于该机构是否确实持有原版胶片的的信息。一位国家档案馆的档案管理员告知约翰逊女士，该馆并未持有原版胶片，仅持有其副本。此事最终导致她在2015年对美国联邦政府提起了诉讼。不过，该诉讼随后被驳回。重要的是，此次驳回不影响其重新起诉的权利，原因是她未用尽所有行政救济途径，且法院对此类指控不具有管辖权。

**尼克斯继承人起诉美国政府非法征用胶片**

2023年，小尼克斯在联邦索赔法院向美国联邦政府提起了诉讼，指控政府依据第五修正案非法征用了尼克斯的原版胶片，并要求政府就征用胶片的的行为向该家族提供赔偿。此处的“征用”行为不仅发生在1978年4月4日，同时也发生在1992年10月26日《肯尼迪遇刺档案记录法》生效之时。《肯尼迪遇刺档案记录法》指示将所有暗杀记录（包括尼克斯胶片）移交至国家档案馆并向公众公开。其论点在于，这一行为实际上是从尼克斯的后代手中夺走了胶片，而政府并未给予补偿。

2025年7月，小尼克斯提交了一份损害赔偿金额计算文书，声称根据1992年10月26日（即《肯尼迪遇刺档案记录法》生效之日）胶片的公平市场价值计算，损害赔偿总额为大约9.4亿美元，其中利息为大约8.6亿美元。为了验证这一惊人的金额，尼克斯家族将该胶片描述为“实际上是美国历史中

的圣杯”，是“不可替代且独一无二的胶片”。该案件目前已暂停审理，等待原告的变更，因为小尼克斯已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去世。

### 扎普鲁德的胶片

尼克斯和扎普鲁德在各个方面都形成了鲜明对比，包括他们选择拍摄车队行进的角度。尼克斯当时面朝教科书仓库大楼和著名的草丘，而扎普鲁德则站在迪利广场的一个混凝土基座上，他的秘书玛丽莲·西茨曼（Marilyn Sitzman）就站在他身后以试图扶稳他。

扎普鲁德那天携带了他的贝尔豪威尔 414PD 变焦导演系列相机，他最初忘了要带相机这件事，后来专门返回到他在达泰克斯大楼的办公室并取回了相机。他用这台相机以一种无声但生动的彩色画面记录下了整个展现在眼前的惊人场景。然而，与尼克斯不同的是，亚伯拉罕·扎普鲁德立刻知道他拍摄到了什么。他亲眼目睹了肯尼迪总统头部中弹的那一刻。这一瞬间被永远地定格在了第 313 帧画面上，直到 1975 年杰拉尔多·里维拉（Geraldo Rivera）在全国电视上播放，公众才得以看到。

当尼克斯离开迪利广场时，似乎没有人关心他还带着一台家用摄像机，而扎普鲁德和他的胶片则迅速引起了特勤局的注意。特勤局特工福雷斯特·索雷尔斯（Forrest Sorrels）和扎普鲁德都立刻意识到必须冲洗胶片。第 8 频道 WFAA 电视台的一名记者曾试图帮忙，但很快就发现 WFAA 的设备无法胜任这项任务。在一名达拉斯警察的护送下，胶片被迅速送往达拉斯洛夫菲尔德附近的伊士曼柯达冲印厂进行冲洗。

扎普鲁德和尼克斯的经历进一步“分道扬镳”的标志在于，大约在这个时候，扎普鲁德给他的律师萨姆·帕斯曼（Sam Passman）打了电话。扎普鲁德向帕斯曼讲述了自暗杀事件发生后的一切，包括他已同意索雷尔斯特工为特勤局制作两份胶片副本的

要求，帕斯曼对此表示这是正确的选择。帕斯曼还得知，柯达实验室的技术人员已经看过了胶片，他们证实了扎普鲁德已经知道的事实，即他拍下了那可怕的一刻。此时，帕斯曼建议扎普鲁德记录下每一个接触或触碰过胶片的人，因为有必要记录胶片的流转过程，以保护未来的版权，同时也是为了取证和调查的目的。

柯达冲印厂无法制作出原件的副本，因此胶片又被送往达拉斯市区的詹姆森实验室，在那里制作了 3 份副本。其中两份副本被交给了特工索雷尔斯（Agent Sorrels），其中一份给特勤局，一份给联邦调查局，剩下的那份副本和原件则留在扎普鲁德手中。

### 与尼克斯不同，扎普鲁德选择与律师合作管理胶片权利

从那时起，帕斯曼开始着手工作。他让柯达和詹姆森实验室的技术人员签署了一份协议，大概是为了证明胶片的保管链。如今，当某人尴尬地捕捉到了某位名人打了个喷嚏时，当事人之间使用保密协议是比较常见的，但在上世纪 60 年代，人们对保密协议的使用方式是完全不一样的。柯达和詹姆森实验室的技术人员可能也被要求进行某种形式的商业沉默，这并非完全不可能。

此外，帕斯曼还充分利用了他的人脉，打电话给北德克萨斯联邦地区检察官巴富特·桑德斯（Barefoot Saunders），询问有关达拉斯即将实施戒严令的传闻是否属实。帕斯曼的合理担忧在于，如果此传闻属实且个人财产权被叫“暂停”的话，那么胶片以及扎普鲁德对其拥有的财产权也将被暂停。桑德斯表示他不会允许实施戒严令（尽管这件事在多大程度上属于桑德斯的控制范围尚不清楚）。据说，作为对此事的预防措施，帕斯曼当晚将胶片和那份副本存放在了其律师事务所的保险箱里。

到这个时候，媒体已经嗅到了扎普鲁德胶片的

气息，并开始纠缠扎普鲁德，而他的名字和电话就方便地列在电话簿里。时代生活公司（Time Life, Inc.）的理查德·斯托利（Richard Stolley）在一个周五的晚上打电话到扎普鲁德家中，给扎普鲁德留下了深刻印象，因为他并不咄咄逼人（显然不像其他记者），并且倾听了扎普鲁德对胶片及其所展示内容的担忧。

### 为联邦调查局、特勤局和媒体放映扎普鲁德的胶片

第二天早上，帕斯曼为特勤局、联邦调查局和扎普鲁德本人举办了两次放映活动中的第一场。然而，媒体仍在追查，试图拿到胶片或其副本。于是，帕斯曼在当天下午为包括丹·拉瑟（Dan Rather）和时代公司的斯托利先生在内的媒体安排了第二次放映。

然而，帕斯曼和他的合伙人小香农·琼斯（Shannon Jones, Jr）真正大放异彩之处，在于他们就如何处理这部可以说是历史上最著名的电影片段为扎普鲁德提供了建议。可以理解的是，扎普鲁德本人内心十分纠结。他知道整部胶片展示了什么，想到如果这部胶片落入一个会肆意胡乱使用的发行商手中将会发生什么，他感到非常痛苦。然而，帕斯曼会从法律的角度来看待这个两难困境，他建议扎普鲁德需要出售这部胶片，保障他家庭的经济未来，同时也要让自己摆脱持有这部胶片的压力，因为当时许多人都在想方设法要得到它，无论是合法还是非法的途径。

扎普鲁德并不特别想从这部胶片中获利，尤其是考虑到它所展示的内容。因此，他问帕斯曼，能否将部分销售收益捐赠给杰奎琳·肯尼迪和她的孩子们。帕斯曼向他保证他们会得到照顾，但他又提议看看能否将部分资金捐给另一名警官的家人，这位警官在暗杀事件发生几小时后被李·哈维·奥斯瓦尔德（Lee Harvey Oswald）杀害。扎普鲁德同意

了这一点。

### 扎普鲁德将影片授权给时代生活公司

帕斯曼提醒扎普鲁德，他们可以在任何协议中加入关于影片使用的特定要求。最终，扎普鲁德选择了时代生活公司和给他留下“不咄咄逼人”印象的斯托利先生，将影片及其遗产托付给他。在帕斯曼的帮助下，他们协商达成了一项协议，扎普鲁德将获得 15 万美元（约合现今 150 万美元），其中 2.5 万美元将存入一个信托基金，用于帮助那位警官的家族。

在帕斯曼考虑是否将协议起草为影片版权归扎普鲁德所有时，他的法律合伙人指出，此举意味着扎普鲁德需要自行捍卫和执行版权。因此，变通方法是授予扎普鲁德影片 50% 的版税权益，而时代生活公司则会获得版权以及捍卫和执行版权的责任，凭借其充足的资源，他们能做得更好。最后，帕斯曼加入了一个条款，以解决扎普鲁德对影片被滥用的合理担忧，该条款要求时代生活公司要“以符合良好品味和维护尊严的方式”向公众呈现影片。

时代生活公司最终刊登了影片中的静态照片（这在当时是一个重大独家新闻），而让扎普鲁德直至 1970 年去世都噩梦缠身的著名的第 313 帧画面，则直到 1975 年才公之于众。

当然，该影片在 1964 年沃伦委员会对暗杀事件的调查中占据了显著的位置。1964 年 2 月 25 日，时代生活公司将原始影片带到了华盛顿，为委员会、联邦调查局和特勤局的代表进行了放映。该公司还为委员会制作了某些帧画面的 35 毫米彩色透明片，并且 1963 年交给特勤局的一份从原始影片制作出的拷贝也被标记为证据。尽管该公司向委员会提供了使用这些照片所必需的版权授权，但前提是委员会须注明版权标记，然而，委员会并未这样做。

出于未知的原因，时代生活公司直到 1967 年 5 月 15 日才为扎普鲁德的影片登记了版权。不过，刊

登该影片静态照片的 3 期《生活》杂志在此前已完成了版权保护登记工作，而 1963 年 12 月出版的纪念特刊也进行了版权登记。

### 时代生活公司捍卫影片版权的责任

1968 年，时代生活公司凭借其雄厚资源捍卫、执行影片版权的责任达到了一个关键时刻，它因乔赛亚·汤普森（Josiah Thompson）的著作《达拉斯的六秒》中使用影片静态照片所引发的版权侵权问题，在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对伯纳德·盖斯联合公司（Bernard Geis and Associates）提起了诉讼。法院将这书籍描述为“对证据进行的严肃、深思熟虑且令人印象深刻的分析”，而书中恰好包含了实际上是扎普鲁德影片部分画面复制品的素描图。

然而，时代生活公司败诉了，理由是汤普森获取和使用这些帧画面的行为属于合理使用。法院的理由是：公众有权获得关于暗杀事件最全面的信息；汤普森“就这一主题进行了严肃的研究，并提出了一项值得公众考虑的理论”；公众购买该书并非因为它包含扎普鲁德影片的帧画面，而是为了阅读汤普森提出的、获得扎普鲁德影片帧画面支持的理论。此外，法院指出，双方之间几乎没有竞争证据，时代生活公司并未销售扎普鲁德影片的画面，并且受版权保护的画面的市场似乎并未因汤普森的使用而受到影响。

1969 年，该影片在克莱·肖（Clay Shaw）因涉嫌参与暗杀阴谋而受审时首次公开放映。奥尔良县地区检察官吉姆·加里森（Jim Garrison）在审判期间将影片放映了 5 次。第一次放映时陪审团不在场，但扎普鲁德本人在场，并有机会确认该拷贝是否与原件相同。扎普鲁德说看起来是一样的，随后就他那天所闻所见作了证。之后陪审团观看了 4 次影片，其中一次是逐帧放映，每帧画面在屏幕上停留 5 秒钟。

1975 年 3 月，当杰拉尔多·里维拉（Geraldo

Rivera）播放了整部影片（包括第 313 帧画面）之后，扎普鲁德家族就版税问题起诉了时代生活公司，该公司最终以象征性的 1 美元将原始影片及其版权卖回给扎普鲁德家族。随后，扎普鲁德家族在德克萨斯州成立了一个普通合伙企业，即 LMH 公司（取莉莲、亨利和米尔娜的名字首字母组合），以持有该影片及其版权。

从 1975 年到 1978 年 4 月，扎普鲁德家族一直在保管着这部影片，之后恰逢 HSCA 即将认真开展工作，家族将影片捐赠给了政府。那时，影片最终归入美国国家档案与记录管理局（NARA），与尼克斯影片不同的是，该影片得到了 HSCA 和 NARA 工作人员一丝不苟的精心照料。1978 年，当扎普鲁德影片与尼克斯影片经历相同的增强和分析处理时，扎普鲁德影片的保管链被详尽记录，一名 HSCA 工作人员在其前往洛杉矶并返回华盛顿特区的整个过程中始终陪同。

1991 年，奥利弗·斯通（Oliver Stone）为其关于克莱·肖审判的史诗电影《刺杀肯尼迪》使用了该影片，扎普鲁德家族获得了 8.5 万美元的报酬。1992 年，根据《肯尼迪遇刺档案记录法》，扎普鲁德的影片与其他所有暗杀相关材料一并被征用，但影片的版权仍归扎普鲁德家族所有。从 1976 年到 1997 年，扎普鲁德的影片为这个家族带来了大约 87.9 万美元的版税收入。

### 司法部就扎普鲁德影片的征用索赔达成和解

尽管 1992 年的法案实现了全面征用，但扎普鲁德影片在法律意义上的“征用”直到 1998 年 8 月 1 日才发生。一年前，遇刺档案审查委员会（ARRB）确认扎普鲁德的影片是暗杀事件文物，并下令自 1998 年 8 月 1 日起将其转移至 NARA 内部的肯尼迪遇刺档案收藏中。1999 年 8 月 3 日，司法部宣布已与 LMH 公司达成和解，就征用扎普鲁德影片一事向其支付 1600 万美元以作为补偿。1999 年 12 月，

该家族通过 LMH 公司将影片的版权捐赠给了位于德克萨斯州教科书仓库大楼内的第六层博物馆。他们还捐赠了影片的第一代拷贝之一以及《生活》杂志制作的放大帧画面。原始影片保存在 NARA 并得到精心保管，而影片版权及其他拷贝则会使第六层博物馆受益。

### 双城记式影片故事：法律协议与版权授权会造成何种差异

这两部影片与其拍摄者一样经历了截然不同的命运，这是一个警示故事，说明当面临一个远超自身能力范围、自己完全力不从心的局面时，身边有一位律师是多么重要。扎普鲁德在 1963 年那个决定性日子所作的选择，为他的家庭和这个国家留下了一笔遗产，这笔遗产在约 62 年后的今天仍在被保

存。

另一方面，尼克斯的影片可能已经永远消失了。如果尼克斯当时联系了律师来帮助他处理整个过程，情况会不会有所不同？他几乎肯定能立即从影片中获得更多的金钱。此外，政府在处理影片原件时可能会更加谨慎，而不是在关于原件下落的每一个基本问题上都处处阻挠其家人。如果尼克斯当时接受了时代生活公司的出价而不是合众国际社的，时代生活公司会一声不吭地就把原件交出去而不通知家属吗？这一切都无从知晓。

不过，尼克斯影片的估值问题仍将是一场旷日持久的争论，毕竟人们还不知道应该如何给一事实上的无价之宝进行定价。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印度尼西亚加快商标审查进程



随着《2026 年第 5 号法律部条例》于 2026 年 2 月 23 日正式生效，印度尼西亚的商标注册流程得到了大幅简化。对于无异议的常规案件，申请人现在有望在提交申请后的 3 个月内完成商标注册，相较于过往的实践，这是重大的改进。

与此同时，该条例还引入了名称和地址变更登记以及在先申请权利转让的详细程序。它加强了法律部地区办公室在协助本地个人和中小型企业时所扮演的角色，增加了用于管辖不可抗力情况的规定，对集体商标提出了新要求，并将若干已有的实践正式纳入到了法律之中。

### 实质审查加速

《2026 年第 5 号法律部条例》下最显著的变化涉及实质审查。该条例现明确要求申请必须在提交后 15 天内进行公开，随后是 2 个月的公开期。异议必须仅在此窗口期内提出，换言之，即使系统接受了逾期提交的付款，逾期提交的文件也不会被受理。

新条例要求商标局在收到异议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副本转发给申请人。如果无人提出异议，实质审查将在公开期结束后立即开始，并在 30 天内完成。这些时间线使得无异议申请能够在大约一个月内，从公开阶段进入到最终决定阶段。

如果在依职权审查过程中相关申请遭到了临时驳回，申请人需在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然而，该条例并未规定提交答复后进行后续复审的时间线。根据近期的实践，商标局通常会在大约 2 到 3 个月内完成复审工作。

### 所有权登记可能会让实质审查工作出现暂停

《2026 年第 5 号法律部条例》引入了在申请阶段登记所有权变更（包括名称和地址的变更，以及涉及待决申请的转让、合并和收购）的详细机制。

虽然《2026 年第 5 号法律部条例》在技术上允许进行此类登记，但缺乏明确的程序和时限也造成了一些不确定性。尽管《2026 年第 5 号法律部条例》提供了更清晰的程序，但也增加了审查日程的时间。

任何登记名称和地址变更或所有权转让的请求，都会触发一个为期 15 天的登记审查期。如果提交的文件不完整，商标局须在不晚于登记审查结束后的 30 天内发出通知。申请人随后有两个月的时间进行答复，之后商标局将重新审查该请求。在登记事项得到完全解决之前，商标申请的实质审查将不会开始。

由于这些登记工作会暂停商标审查的进程，那些希望从加速路径中获益的申请人应避免在申请待决期间发起所有权变更。如有可能，申请人应在提交新申请前完成全部的所有权更新或公司重组工作，或等到注册完成后再进行登记变更。

该条例还明确了转让登记的文件要求。

### 不可抗力条款

《2026 年第 5 号法律部条例》将不可抗力定义为战争、骚乱、罢工、自然灾害或其他类似的紧急情况，这些情况阻碍了申请人履行提交申请的要求。此定义与 2024 年 7 月 30 日发布的法院第 144/PUU XXI/2023 号判决相一致。

不可抗力救济措施并不免除实体义务；它仅是中止了履行这些义务的时限。所有适用的费用和手续仍然有效，一旦紧急情况结束，申请人必须立即提供缺失的材料。

该条例建立了一个在不可抗力事件干扰合规工作时请求获得额外时间的机制。申请人或其代理律师可向法律部长或商标局请求延长各种程序的截止日期，包括：首次申请、完善优先权主张、待决申

请的名称或地址变更登记、待决申请的转让或转移、续展、注册后所有人详细信息变更，以及已注册商标权利的转移。该机制允许商标局暂停与缺失文件相关的截止日期，直到紧急情况结束且申请人能够完成相关要求。

### 集体商标的变更

《2026 年第 5 号法律部条例》收窄了集体商标的申请资格并扩展了程序要求。集体商标申请现在必须仅由集体实体（例如团体、协会、合作社或其他经认可的集体组织）提交。此外，政府也可以为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或公共服务而提交集体商标。

这与以前的框架有所不同，之前的框架并未明确限制“谁可以申请”。通过缩小这一宽泛的资格范围，新条例将集体商标重新定义为必须由真正的集体实体所持有的资产。

长期以来禁止向第三方许可集体商标的规定仍然有效。然而，《2026 年第 5 号法律部条例》澄清了一条重要的实现途径。具体来讲，那些希望使用集体商标的非成员可以通过加入相关的集体组织来实现此目标。

一个关键的未决问题涉及由公司而非真正集体实体所持有的现存集体商标。该条例未说明知识产权总局将如何处理这些与新要求不符的情况。对于处于这种情况的所有者，谨慎的做法可能是考虑转为标准商标，并辅以许可安排（如果这种结构更能反映商业现实的话）。

### 其他显著变更

《2026 年第 5 号法律部条例》优化了法律部地区办公室作为本地辅助申请通道的功能，这些办公室可以在服务柜台接收非电子文件，并将其录入到知识产权总局的在线系统。同时，地区办公室还可以协助办理的事项包括申请、登记、续展和获取摘录，且在这些事项上的协助仅限于本地个人和中小微企业。

此外，《2026 年第 5 号法律部条例》下新的申请清单确认了若干身份证件类型可作为国内和外国申请人的可接受身份证明文件。这些类型包括身份证、有限居留许可卡、永久居留许可卡和儿童身份证。提交商标申请的法人实体现在需要附上经过认证的公司章程副本。

儿童身份证被纳入其中并不常见，因为它是发给 18 岁以下儿童的，而他们通常缺乏独立参与具有约束力法律行为的能力。商标注册工作创造出了可针对第三方行使的排他性、可强制执行的财产权，而这与护照等行政文件有着根本的不同，护照仅用于证明身份，且通常签发给未成年人。这种框架可能导致出现未成年人的注册商标权受到质疑的争

议，从而引发程序和伦理层面上的复杂问题，这与该条例旨在创造更高速度、更规范结构和更强法律确定性的目标相悖。

### 结论

《2026 年第 5 号法律部条例》是对印度尼西亚商标体系的重大调整，它将加速的审查时限与更规范的程序保障相结合。其加速时间线体系是一项积极的进展，与印度尼西亚快速扩张的投资环境高度契合，并展示了其对行政效率和响应能力的坚定承诺。同时，确保审查速度继续支持全面可靠的审查过程，从而使结果质量得以持续保持，仍然是至关重要的。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卡塔尔开放第 33 类限制，全面开放《尼斯分类》下的商标注册

卡塔尔知识产权领域迎来重大进展——《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分类》”）第 33 类商标注册已正式开放，这标志着该国商标制度实现重大转变，并进一步与国际标准接轨。卡塔尔商标局已采用了《尼斯分类》第 13 版，自 2026 年 2 月起生效。该局近期发布的通告确认，《尼斯分类》项下全部 45 个类别现已全面开放注册，其中包括此前受到限制的第 33 类。

卡塔尔以往不允许在第 33 类进行商标注册，该类别主要涵盖部分饮料，属于《尼斯分类》核心类别，主要包括酒精饮料（啤酒除外）以及制备饮料用酒精制剂，覆盖白酒、威士忌、葡萄酒、果酒及相关原料等产品。

根据卡塔尔商标局最新说明，上述限制已全面解除。品牌所有人如今可就饮料相关产品直接寻求全面商标保护，无需再依赖在其他类别的间接注册策略。此次调整使饮料企业能够使其商标注册策略更直接地与国际分类标准接轨，减少因以往类别限

制导致的布局偏差。

第 33 类的开放预计将扩大品牌保护范围，饮料企业可直接在对应类别注册商标，同时降低在非关联类别进行迂回注册的需求。业内人士预计，随着该类别开放，第三方可能会急于提交相关商标注册申请。因此，品牌所有人应及时关注，主动规划其商标组合。

这一进展凸显了卡塔尔为强化其法律与商业环境所做的持续努力，这也是其经济多元化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全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GDP）最高的国家之一，卡塔尔长期依赖油气产业。全面实施《尼斯分类》，是推进《卡塔尔 2030 国家愿景》、降低对碳氢化合物依赖的重要一步，旨在将卡塔尔打造为更具吸引力的国际品牌与投资目的地。

因此，允许在第 33 类注册商标，是卡塔尔知识产权发展进程中的一个里程碑。对于饮料行业企业而言，这一变化在海湾地区核心市场为其开启了更清晰、更有力的品牌保护之门，同时也为计划拓展

中东市场的企业提供了更为便利的知识产权保障。

建议品牌所有人梳理其现有商标组合，并考虑提交新的商标申请，以充分利用此次扩大的保护范

围，避免潜在冲突。此外，建立商标监测机制有助于及时发现潜在侵权或抵触申请，从而有效维护其知识产权权益。（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